

项目编号：jsfscg25-00002915

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

(20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2025年04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27日

2025年04月27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207169407-16220688
- 2、项目名称：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资金：175.14 万元。
- 5、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75.14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19 年金山分局开展了金山公安分局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建设的工作，共计涉及外场监控点位 1200 个，主要包括前端监控设备、通讯链路、平台升级以及配套内场设备。为进一步确保高清监控的高可用性，拟开展上述监控项目的运维服务。
-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7、服务期限：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 8、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指定地点。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1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fscg25-0000291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04-27** 至 **2025-05-0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元。
- 5、凡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13时15分**（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2025年05月0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参加磋商

- 1、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888弄28B幢401室。
- 2、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各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参加磋商：
 - (1) CA证书和笔记本电脑。
 -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 (3) 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盖章）；
 - (4) 提交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无疑问回复函（原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888弄28B幢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
- 2、采购编号：jsfscg25-00002915
- 3、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19 年金山分局开展了金山公安分局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建设的工作，共计涉及外场监控点位 1200 个，主要包括前端监控设备、通讯链路、平台升级以及配套内场设备。为进一步确保高清监控的高可用性，拟开展上述监控项目的运维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涇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磋商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无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7、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8、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8.1 评审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8.2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2025 年支付 15 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2、质量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

3、服务期限：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

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招标公》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磋商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最后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唱标，《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在最后报价结束后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5.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5.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 (2) 注明“在磋商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6.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7.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7.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2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

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六 评审

30 磋商小组

30.1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1.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最后报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组织公开唱标。

采购人将对《最终报价》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最终报价》记录进行当场宣读和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唱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评审的有关要求

3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7.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 定标

38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9.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9.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

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40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1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或者在评审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或者在最后报价时,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总体概述

2019年金山分局开展了金山公安分局智慧公安智能监控项目建设的工作，共计涉及外场监控点位1200个，主要包括前端监控设备、通讯链路、平台升级以及配套内场设备。为进一步确保高清监控的高可用性，拟开展上述监控项目的运维服务。

2、运维服务范围

前端设备：含前端设备及取电，主要包括前端摄像机、补光灯、智能机箱、落地光缆汇聚箱及附属设备等。

通讯链路：监控点抱杆箱→落地光缆汇聚箱→派出所光缆以及落地光缆汇聚箱→就近落地光缆汇聚箱；

内场设备：内场视频存储、核心交换机板卡扩容等设备。

平台维护：分局视频监控综合应用管理平台维护，主要包括视频解析平台图像汇聚转发设备、人体及车辆、系统运维等功能及相应设备。

3、运维内容

1、巡检内容

（1）摄像机、补光灯等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被撞、缺失等情况；机箱门锁是否良好，机箱报警设备、风扇等是否运行正常；机箱、立杆的相关铭牌、标识是否齐全；机箱内相关设备是否齐全、工作是否正常，有无停电、被盗等情况。

（2）摄像机、补光灯等抓拍设备是否被绿化或其它标志遮挡。

（3）检查设备防护、线路与接地等情况，清除野外摄像机防护罩及灯具玻璃上的积灰。

（4）取电以及通讯链路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性检查，确保线路及附属设施安全、规范。

（5）对图像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时钟同步和字符叠加进行检测进行监测，并对各类监测产生的故障记录进行处置。

（6）对图像联网节点、视频转发切换控制设备软硬件、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及服务器设备等核心服务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对各类监测产生的故障记录进行处置。

（7）对照一机一档填写要求，对于一机一档系统中的字段内容，通过规则校验、关联校验、技术检验等方式，进行摄像头静态属性数据的合规性、有效性检验，并对各类校验产生的违规填写记录进行处置。

2、维修内容

- (1) 开展故障点位前端设备、通讯链路、取电以及内场设备等日常维修、应急抢修等工作。
- (2) 开展内场设备线缆整理、标签标识等整理工作。
- (3) 开展特定监控点位照射角度调整及监控点位的迁移等工作，运维期间需迁移的监控点位数量预计 30 个以内。
- (4) 遇到重大节假日、特殊节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 (5)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开展设备清单数据的整理与汇编。

4、运维服务要求

1、巡检要求

- (1) 巡检时，按“一点一表”的形式，详细记录巡检时间、巡检人、巡检内容、发现的问题及采取措施等，并拍摄现场照片。
- (2) 巡检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如为市政施工、交通事故等外部原因导致设备停用的，应及时书面上报分局。
- (3) 运维公司按照分局实际要求，确保设备每月平均正常运行率在 98%以上，并配合分局完成公安部及市局各项考核要求，在项目维保期内须委派技术支持工程师在分局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驻场技术支持。
- (4) 巡检频次：前端设备巡检不少于每自然月不少于 2 次，内场设备巡检不少于每周 1 次，光缆链路巡检不少于每自然月 1 次。维保公司应对维保点位以及设备进行设备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2、维修要求

- (1) 故障定义：
 - 一般故障：通常指无设备损坏，现场能够及时解决的故障；
 - 复杂故障：涉及设备损坏的、无光无电等情况的故障；
 - 特殊故障：由于不可抗力引发的立杆、基础需重新新建或其他市政工程原因等造成的故障，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条件下可申请延期修复。
- (2) 维修时限：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开展维修、维护、抢修等工作。重大节假日、特殊节点故障必须随叫随到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其余时间故障必须在 3 小时内进行响应（人员到场），一般故障现场解决，复杂故障必须在 3 日内修复（注：时限是指自然日，非工作日）。修复后 3 日内同一网络节点或设备出现同类故障的（排除人为损坏），应第一时间替换故障设备，确保维修可靠性。
- (3) 维修延期：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维保公司应在规定时限之前向分局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申请再延长修复时间，经同意后按规定时间修复。未报告的或超时修复的，

均视作责任违约，分局将按照实际超时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和责任追究。

（4）维修违约罚则：运维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维修维护或违反分局运维管理相关规定的，单次违约扣 2000 元（以单个监控计算），并按每超 1 天，增扣 1000 元；运维公司应当保证单月设备完好率 98%以上，除客观原因并已申请延期修复的点位外，以设备完好率 98%为基准，当月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0000 元。款项直接从维保经费中扣除。同时，分局还将建立维保公司的维修维护信用档案，相关的不良记录将作为绩效考核纳入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今后运维服务工作。

3、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除外场维修人员外，投标单位需提供至少 3 人运维团队开展日常巡检、报修工单跟踪、维修反馈等工作。

（2）驻点服务：3 人运维团队需 5*8 小时驻点分局开展日常巡检、维修跟踪协调等工作。双休日、节假日等重大安保节点按照值班制度开展不少于 1 人的值班驻点。

（3）抢修队伍：投标单位需组建抢修队伍开展外场巡检、维修工作，配置抢修必须的车辆、设备以及相关抢修人员等。

4、车辆、仓储要求

（1）车辆要求：考虑到维修工作的特殊性，保证抢修时限，投标单位需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抢修车辆、登高车，实现维修工作良好的车辆调度，确保维修安全规范。

车辆基本配置：不少于 3 辆抢修车、1 辆登高车。

（2）仓储要求：投标单位需设有满足本项目备品备件的仓库，确保设备存放空间及设备调度有序。

5、安全要求

1、中标方负责运维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在运维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

2、遵守分局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一机两用”规范要求。

3、若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按照流程上报，并派员协助分局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4、制定各类风险工作预备方案报甲方留存，人员、物资准备、突发事件处置都必须有专业技术支持和应付能力。

5、必须遵守保密协定，不得泄露分局保密信息。

6、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各种信息都有记录并及时归档，不得随意减少人员配置，确保服务人员数量与公司应标书相符。

7、中标后，人员和公司需开展背景审查，并签订安全责任书、保密责任书以及廉政责任书等。

6、其他要求

1、设备维修更换：因设备损坏无法维修的，必须采用原型号或同等性能的替换设备，替换的新设备需符合公安权威部门相关检测要求，并提交设备替换报备表。

2、硬件存储设备维修：在维修维保期内，服务器存储、前端存储、硬盘录像机等存储设备如出现故障，不得私自带出公安局开展维修工作，承建单位（维保单位）需以新硬盘进行替换，故障硬盘不返还，必须提交分局进行保密处理。

3、设备移位：考虑到监控目标的适用性，中标单位需提供每年不少于 30 次监控设备设施的免费搬迁。

因市政动迁、道路改造、功能变更及业务单位要求改变等原因，需对原有设备迁移或改造的，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做好相关搬迁、改造方案，经分局认可后实施。

4、备品备件：中标方需提供摄像机、存储、光端机、交换机等必要设备的备品备件。

7、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金山分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建立企业内部制度规范应包含如下几点内容，积极配合公安安全审查工作：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情况
- 企业对员工入职、离职等情况的安全管理规范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设置情况
- 企业对员工出国（境）的安全保密教育管理情况
- 企业对公安机关从事信息化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对员工处理、存储、传输有关公安信息化资料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 企业对其掌握的有关公安机关网络、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等关键核心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参与公安大数据采集获取、处理治理、传输交换、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建设应用工作的安全管理规范

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承包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维实施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9、维保设备主材清单

维保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主材清单，维保设备采用包干维修制，所有软硬件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保养与维修工作。

金山（山阳所、蒙山所、象州所、张堰所、金卫所）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品牌	数量
1	新建高清前端设备				
(1)	全智能高清摄像机	DS-2SG2886ZG-SH	套	海康威视	129
(2)	智能抓拍摄像机	DS-2CD7068F/GA-L	套	海康威视	95
(3)	智能低照度抓拍摄像机	DS-2SG2486ZH-SH	套	海康威视	18
(4)	高清一体化球机	DH-SD-9A23-HNI	套	大华	143
(5)	低照度球机	DS-2SG6225HG-SH	套	海康威视	15
(6)	大场景智能摄像机	DS-2SG9486PT-SH	套	海康威视	9
2	LED 补光灯	CXBG-1-CX-CM-NTGXX	套	城铭	248
3	前端以太网交换机				
(1)	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LSW2300-8GT4GP-I	套	迪普	409
(2)	万兆汇聚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LSW5003-4GP-I-R	套	迪普	26
4	抱杆机箱	GR-IC6618-X1-X2-X3 (650*500*250)	套	光润	390
5	落地光缆汇聚箱	GR-IC6618-X1-X2-X3 (800*600*440)	套	光润	26
6	12 芯沟通光缆	GYTA-12B1	km	FGT	77
7	监控点与汇聚箱沟通管道	定制	孔/km	国产	2.8
8	通信及取电				
(1)	前端设备新建 4 芯光缆	GYTA-4B1	km	FGT	220
(2)	前端设备新建 24 芯光缆	GYTA-24B1	km	FGT	56
(3)	前端设备新建取电电缆	定制	km	FGT	94.5
(4)	前端设备新建沟通管道	定制	孔/km	国产	28.5

(5)	前端设备原点位取光电	定制	处	国产	77
9	视频存储 NVR	DS-92624HX-S/GA	台	海康威视	11
10	核心交换机 7706 板卡	ES1D2S24SX2E	台	华为	5

金山（枫泾所、兴塔所、朱泾所、廊下所、吕巷所、干巷所）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品牌	数量
1	新建高清前端设备				
(1)	全智能高清摄像机	DS-2CD2886ZG-SH	套	海康威视	153
(2)	智能抓拍摄像机	DS-2CD7068F/GA-L	套	海康威视	124
(3)	智能低照度抓拍摄像机	DS-2SG2486ZH-SH	套	海康威视	4
(4)	高清一体化球机	DH-SD-9A23-HNI	套	大华	74
(5)	低照度球机	DS-2SG6225HG-SH	套	海康威视	35
(6)	制高点摄像机	DS-2SG9084AY-SH	套	海康威视	4
(7)	大场景智能摄像机	DS-2SG9486PT-SH	套	海康威视	3
(8)	智能球机	DS-2SG6886ZQ-SH	套	海康威视	1
2	LED 补光灯	SL-BC20S	套	诚铭	324
3	前端以太网交换机				
(1)	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LSW2300-8GT4GP-I	套	迪普	398
(2)	万兆汇聚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LSW5003-4GP-I-R	套	迪普	28
4	抱杆机箱	GR-IC6618-X1-X2-X3 (650*500*250)	套	光润	380
5	落地光缆汇聚箱	GR-IC6618-X1-X2-X3 (800*600*440)	套	光润	24
6	12 芯沟通光缆	GYSTS-12B1	km	联光	32.336

7	监控点与汇聚箱沟通管道	定制	孔/km	中财	2.022
8	通信及取电				
(1)	前端设备新建 4 芯光缆	GYSTS-4B1	km	联光	247.756
(2)	前端设备新建 24 芯光缆	GYSTS-24B1	km	联光	53.146
(3)	前端设备新建取电电缆	定制	km	帝一	74.3
(4)	前端设备新建沟通管道	定制	孔/km	国产	31.2824
(5)	前端设备原点位取光电	定制	处	国产	83
9	视频存储 NVR	DS-92624HX-S/GA	台	海康威视	11
10	核心交换机 7706 板卡	ES1D2S24SX2E	台	华为	6

金山（漕泾所、朱行所、亭林所、松隐所、新农所）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一	新建高清前端设备				
1	全智能高清摄像机	DS-2SG2886ZG-SH	海康威视	套	139
2	智能抓拍摄像机	DS-2CD7068F/GA-L	海康威视	套	74
3	智能低照度抓拍摄像机	DS-2SG2486ZH-SH	海康威视	套	15
4	高清一体化球机	DH-SD-9A23-HNI	浙江大华	套	146
5	低照度球机	DS-2SG6225HG-SH	海康威视	套	9
6	大场景智能摄像机	DS-2SG9486PT-SH	海康威视	套	10
7	LED 补光灯	CXBG-1-CX-CM-NTEGG	城铭科技	套	87
二	前端以太网交换机				
1	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LSW2300-8GT4GP-I	迪普	套	393
2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LSW5003-4GP-I-R	迪普	套	26
3	抱杆机箱	GR-IC6618-X1-X2-X3	光润智能	套	352

4	落地光缆汇聚箱	GR-IC6618-X1-X2-X3	光润智能	套	25
6	12 芯沟通光缆	层绞式光缆 GYTA-12(单模)	胜信光电	km	97.619
7	监控点与汇聚箱沟通管道	定制	定制	孔/km	2.461
三	通信及取电				
1	前端设备新建 4 芯光缆	层绞式光缆 GYTA-04(单模)	胜信光电	km	240
2	前端设备新建 24 芯光缆	层绞式光缆 GYTA-24(单模)	胜信光电	km	51.464
3	前端设备新建取电电缆		定制	km	77
4	前端设备新建沟通管道	定制	定制	孔/km	26.2
5	前端设备原点位取光电	取点	定制	处	60
四	存储及其他				
1	视频存储 NVR	DS-92624HX-S/GA	海康威视	台	10
2	核心交换机 7706 板卡	7706 板卡	华为	块	5

分局端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品牌	数量
1	算力支撑专用设备	G5500	台	华为	12
2	基础信息中间库接口服务专用设备	TS-S3021	套	韬安	1
3	基础信息中间库分节点数据服务专用设备	TS-S3024	套	韬安	1
4	基础信息中间库特征管理服务专用设备	TS-S3023	套	韬安	1
5	数据汇聚转发设备	PVG-Server-7201-H	台	网力	8
6	流媒体转发节点	PVG-PLUS FS4806	台	网力	6
7	图片信息接入转发单元	DS-ISH172X/TDA	台	海康威视	8
8	视频/人体特征码提取单元	DS-IA1032-03U	台	海康威视	6
9	车辆特征码提取单元	DS-IB1600-03U	台	海康威视	3
10	特征数据存储单元	DS-VBD0AH-3DU/3S	台	海康威视	10

11	数据处理单元	FusionServer 2288H V5	套	华为	4
----	--------	-----------------------	---	----	---

10、监控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安装地点	所属派出所
1	蒋庄路 1532 号 2H	蒋庄港桥西南侧	漕泾派出所
2	花园新村 4 号西 1H	花园新村 1 号	漕泾派出所
3	营房村 1085 号 H	营房村 1085 号	漕泾派出所
4	平业路美宝 H	美宝科技创业园区门口对面东侧	漕泾派出所
5	金蒋路姚家港桥车站 H	车站南侧	漕泾派出所
6	蒋庄小区西南角 H	蒋庄小区南到底	漕泾派出所
7	蒋庄墓地 H	隧桥东侧	漕泾派出所
8	漕泾小学 H	南横塘路漕泾小学对面东北向路旁	漕泾派出所
9	阮巷公墓地处 H	朱漕路东向	漕泾派出所
10	运石路桂景苑 H	运石路中一东路西南侧	漕泾派出所
11	水泾路水库 A4 北 H	水泾路南侧	漕泾派出所
12	东海镇南烈士陵园处 H	烈士陵园北到底	漕泾派出所
13	蒋庄金星 3098 号桥西 H	拾中河向西	漕泾派出所
14	金护路电信基站路口 H	金护路电信基站路口农田旁	漕泾派出所
15	蒋庄浴室处 H	蒋庄 1138 号门口	漕泾派出所
16	浦卫公路/漕卫公路 H	浦卫公路/漕卫公路	漕泾派出所
17	上海北芳危险品物流 H	上海北芳危险品物流浦卫公路口	漕泾派出所
18	金光古岗路东路口 H	盛家港桥向东路口西侧	漕泾派出所
19	蒋庄翔龙桥处向北 100 米 H	蒋庄翔龙桥北面借电杆	漕泾派出所
20	中心街工农街口 H	中心街 124 号	漕泾派出所
21	护阮华庄 H	护阮路华庄路西北侧向西	漕泾派出所
22	共建路中心街 42 号 H	中心街 42 号	漕泾派出所
23	沪杭火车道口 H	沪杭火车道桩号 x01658 向西	漕泾派出所
24	漕泾液化气站 H	漕廊公路 660 号西侧	漕泾派出所
25	水库村 3017 号 H	水库村 3017 号	漕泾派出所
26	中一西路 380 弄 2 号 H	中一西路 2 号对面路灯向东	漕泾派出所
27	金光 3087 号处 H	金光村 3087 号东南侧	漕泾派出所
28	蒋庄路 1532 号 HG	蒋庄港桥西南侧	漕泾派出所
29	港漕公路金光段 H	港漕公路金光段	漕泾派出所
30	变电站南三岔口 HG	变电站向南三岔路口向东	漕泾派出所
31	蒋庄 3002 号 HG	蒋庄 3002 号向东	漕泾派出所
32	沙积村建国 2010 号 HG	沙积村建国 2010 号	漕泾派出所
33	蒋庄 1511 号马路南 HG	蒋庄 1511 号对面东侧	漕泾派出所
34	建国十组北路口 1HG	建沙二路路口标志牌向东	漕泾派出所
35	建国十组北路口 2HG	建沙二路路口标志牌向东	漕泾派出所
36	蒋庄揽工路金轩路口东 HG	揽工路金轩路口	漕泾派出所
37	漕廊公路 226 弄 HG	漕廊公路 226 弄 2 号	漕泾派出所

38	中一东路 197 号 HG	中一东路 215 号	漕泾派出所
39	中一路 451 声畅 KTV 东 HG	中一东路 381 号	漕泾派出所
40	阮巷小区西南角 HG	上海展石交通有限公司对面	漕泾派出所
41	浦卫天华 1HG	天华浦卫东北角	漕泾派出所
42	浦卫天华 HG	天华浦卫西北角	漕泾派出所
43	蒋庄金星村中心机口处 HG	金蒋路东侧公交车站向南	漕泾派出所
44	中一东路 271 号 HG	中一东路 271-273 号	漕泾派出所
45	中心街 64 号 HG	中心街 66 号	漕泾派出所
46	东海镇南 2106 号 HG	东海镇南 2106 号东南角	漕泾派出所
47	朱漕加油站 HG	朱漕路加油站西北角	漕泾派出所
48	沪杭东海路口 HG	沪杭公路东海路西北侧向西	漕泾派出所
49	花园港路 9 号 HG	花园港路 9 号	漕泾派出所
50	花园新村西 4 号西 2HG	花园新村 1 号	漕泾派出所
51	漕泾中学 HG	漕泾中学门口	漕泾派出所
52	增丰路至金光路口 HG	增丰路口第五根地缝线东侧	漕泾派出所
53	浦卫东海 HG	东海海鲜馆浦卫公路北侧	漕泾派出所
54	中一运石停车场 HG	中一东路 50 号西侧路口西北角	漕泾派出所
55	营房村 13 组 3080 号 (黑光) HG	求真路南到底向西到底拐角处	漕泾派出所
56	济渡桥东海港 HG	漕泾镇水务站 636 号东侧	漕泾派出所
57	工农街 109 号桥 (黑光) HG	营房村支部委员会向北	漕泾派出所
58	中心街 166 号 HG	中心街 89 号	漕泾派出所
59	中一西路 318 号 HG	中一西路 318 号	漕泾派出所
60	花园港路 6 号南 HG	花园港路 6 号	漕泾派出所
61	漕泾幼儿园东门口 HG	海创路 522 号南侧	漕泾派出所
62	中一东路 529 号居民楼 HG	中一东路 529 号	漕泾派出所
63	蒋庄金星公交站处 HG	金蒋路公交车站台南侧	漕泾派出所
64	枫南道口 H	枫南道口	枫泾派出所
65	中洪大院 (黑光) H	中洪大院	枫泾派出所
66	王圩东 1528 (黑光) H	王圩东 1528	枫泾派出所
67	枫潮道口 H	枫潮道口	枫泾派出所
68	枫美路泾荷 (黑光) H	枫美路泾荷	枫泾派出所
69	枫泾小学南 H	枫泾小学南	枫泾派出所
70	农民画村广场 H	农民画村广场	枫泾派出所
71	金嘉团新惠通检查站 (黑光) H	团新村部旁	枫泾派出所
72	万枫环东三 H	万枫环东三	枫泾派出所
73	亭枫 G60 下 H	亭枫 G60 下	枫泾派出所
74	鎏园广场 (黑光) H	鎏园广场	枫泾派出所
75	泾波路枫美 H	泾波路枫美	枫泾派出所
76	枫泾所大门 H	枫泾所大门	枫泾派出所
77	路演中心 2 (黑光) H	路演中心 2	枫泾派出所
78	佳田苑顶高空 (鹰眼) HG	佳田苑顶 0 高空	枫泾派出所
79	俞汇道口 H	俞汇道口	枫泾派出所

80	枫泾幼儿园大门 H	枫泾幼儿园大门	枫泾派出所
81	电力检修公司运检中心（黑光）H	电力检修公司直流运检中心枫泾	枫泾派出所
82	新枫白牛（黑光）H	新枫白牛	枫泾派出所
83	吉买盛内广场（黑光）H	吉买盛内广场	枫泾派出所
84	枫阳新村 186 顶高空（鹰眼）HG	枫阳新村 186 顶高空	枫泾派出所
85	新元新里河桥东（黑光）H	新元新里河桥东	枫泾派出所
86	桃源幼儿园 H	桃源幼儿园	枫泾派出所
87	枫景家园 30 号顶高空（鹰眼）HG	枫景家园 30 号顶高空	枫泾派出所
88	交通枢纽大厅 HG	交通枢纽大厅	枫泾派出所
89	路演中心 1HG	路演中心 1	枫泾派出所
90	王圩环东一路 HG	王圩环东一路	枫泾派出所
91	新泾路 87HG	新泾路 87	枫泾派出所
92	潮枫跨线桥 2HG	潮枫跨线桥 2	枫泾派出所
93	金轩路口 HG	金轩路口	枫泾派出所
94	亭枫枫丽站 HG	亭枫枫丽站	枫泾派出所
95	敷荣公寓接待中心向南 HG	敷荣公寓接待中心向南	枫泾派出所
96	大新桥停车场南出口 HG	大新桥停车场南出口	枫泾派出所
97	潮枫跨线桥 1HG	潮枫跨线桥 1	枫泾派出所
98	朱枫三里塘 HG	朱枫三里塘	枫泾派出所
99	枫阳路 278HG	枫阳路 278	枫泾派出所
100	敷荣公寓 HG	敷荣公寓	枫泾派出所
101	枫湾泾波 2HG	枫湾泾波 2	枫泾派出所
102	北大街 617 号人行道 HG	北大街 617 号人行道	枫泾派出所
103	枫杰北大街东南角 HG	枫杰北大街东南角	枫泾派出所
104	桥英小区西门口 HG	桥英小区西门口	枫泾派出所
105	新泾路 18 号 HG	新泾路 18 号	枫泾派出所
106	环枫东路枫湾路北 2HG	环枫东路枫湾路北 2	枫泾派出所
107	枫塘南路泾宾路西 HG	枫塘南路泾宾路西	枫泾派出所
108	桃源幼儿园 HG	桃源幼儿园	枫泾派出所
109	王圩路枫冠 HG	王圩路枫冠	枫泾派出所
110	枫阳路 115 弄（黑光）HG	枫阳路 115 弄（黑光）	枫泾派出所
111	枫泾幼儿园大门 HG	枫泾幼儿园大门	枫泾派出所
112	新泾路 265HG	新泾路 265	枫泾派出所
113	冯家弄 57HG	冯家弄 57	枫泾派出所
114	新枫电信 HG	新枫电信	枫泾派出所
115	北大街 553HG	北大街 553	枫泾派出所
116	亭枫青枫 130HG	亭枫青枫 130	枫泾派出所
117	冯家弄 71（黑光）HG	冯家弄 71	枫泾派出所
118	白牛路枫美 HG	白牛路枫美	枫泾派出所
119	亭枫牌楼站 HG	亭枫牌楼站	枫泾派出所
120	枫丽路 142HG	枫丽路 142	枫泾派出所
121	白牛枫阳路南 HG	白牛枫阳路南	枫泾派出所

122	枫阳路 29 号东人行道 HG	枫阳路 29 号东人行道	枫泾派出所
123	新泾路 276HG	新泾路 276	枫泾派出所
124	枫泾牌楼入口 HG	枫泾牌楼入口	枫泾派出所
125	白牛路和平街 HG	白牛路和平街	枫泾派出所
126	农名画入口 HG	农名画入口	枫泾派出所
127	亭枫青枫 20HG	亭枫青枫 20	枫泾派出所
128	枫景家园站东 HG	枫景家园站东	枫泾派出所
129	泾波路 310HG	泾波路 310	枫泾派出所
130	枫阳新村站南 HG	枫阳新村站南	枫泾派出所
131	泾波路 313HG	泾波路 313	枫泾派出所
132	泾宾路枫美 HG	泾宾路枫美	枫泾派出所
133	南丰桥西 HG	南丰桥西	枫泾派出所
134	新泾路 112HG	新泾路 112	枫泾派出所
135	界河弄 12HG	界河弄 12	枫泾派出所
136	枫阳路 241HG	枫阳路 241	枫泾派出所
137	新泾路 38HG	新泾路 38	枫泾派出所
138	新泾路中大街西北侧 HG	新泾路中大街西北侧	枫泾派出所
139	枫景家园站西 HG	枫景家园站西	枫泾派出所
140	枫湾泾波 HG	枫湾泾波	枫泾派出所
141	泾蓉枫湾人行道西 HG	泾蓉枫湾人行道西	枫泾派出所
142	泾蓉枫湾人行道东 HG	泾蓉枫湾人行道东	枫泾派出所
143	枫阳路 160 号 HG	枫阳路 160 号	枫泾派出所
144	新泾路 5 号 HG	新泾路 5 号	枫泾派出所
145	新枫白牛人行北 HG	新枫白牛人行北	枫泾派出所
146	新枫白牛人行南 HG	新枫白牛人行南	枫泾派出所
147	新泾路 318 号 HG	新泾路 318 号	枫泾派出所
148	新泾路 357 号 HG	新泾路 357 号	枫泾派出所
149	泾波路 212 弄 7 号 HG	泾波路 212 弄 7 号	枫泾派出所
150	泾波路 196 号 HG	泾波路 196 号	枫泾派出所
151	泾波路 196 号 2HG	泾波路 196 号 2	枫泾派出所
152	泾波路 299 号 HG	泾波路 299 号	枫泾派出所
153	泾波路 304 号 HG	泾波路 304 号	枫泾派出所
154	农工商门口 HG	农工商门口	枫泾派出所
155	农工商门口 2HG	农工商门口 2	枫泾派出所
156	青枫街 58 号 HG	青枫街 58 号	枫泾派出所
157	文中路 40 号 HG	文中路 40 号	枫泾派出所
158	文中路 40 号 2HG	文中路 40 号 2	枫泾派出所
159	中大街 182 号 HG	中大街 182 号	枫泾派出所
160	新泾路中大街西北角 HG	新泾路中大街西北角	枫泾派出所
161	中大街 275 号 HG	中大街 275 号	枫泾派出所
162	新泾路生产街 HG	新泾路生产街	枫泾派出所
163	白牛路亭枫公路辅道南 HG	白牛路亭枫公路辅道南	枫泾派出所

164	白牛路枫湾路南 HG	白牛路枫湾路南	枫泾派出所
165	环枫东路枫湾路北 1HG	环枫东路枫湾路北 1	枫泾派出所
166	枫沛路泾波路东 30 米 HG	枫沛路泾波路东 30 米	枫泾派出所
167	干南街 H	干南街	干巷派出所
168	漾平路中间路段 2H	漾平路中间路段 2	干巷派出所
169	龙湾 10 组 2H	龙湾 10 组	干巷派出所
170	田新路 1047 号 HG	田新路 1047 号	干巷派出所
171	杨树港桥 HG	杨树港桥	干巷派出所
172	漾平路白漾路 2HG	漾平路白漾路 2	干巷派出所
173	金张公路 1818 号 HG	金张公路 1818 号	干巷派出所
174	红光一龙 HG	红光一龙	干巷派出所
175	干溪小普陀 2HG	干溪小普陀 2	干巷派出所
176	干林路荣东路 1HG	干林路荣东路 1	干巷派出所
177	干巷小学 HG	干巷小学	干巷派出所
178	新溪街西 HG	新溪街西	干巷派出所
179	金石北路朱吕公路西侧路段 2HG	金石北路朱吕公路西侧路段 2	干巷派出所
180	吕巷水果公园 HG	吕巷水果公园	干巷派出所
181	金石北路朱马路 HG	金石北路朱马路	干巷派出所
182	金石公路水浦塘桥 1HG	金石公路水浦塘桥 1	干巷派出所
183	金石公路水浦塘桥 2HG	金石公路水浦塘桥 2	干巷派出所
184	荣丰路荣东路 HG	荣丰路荣东路	干巷派出所
185	荣昌路高速口 1HG	荣昌路高速口 1	干巷派出所
186	金张公路东仓库 HG	金张公路东仓库	干巷派出所
187	汇丰大街邮政局 HG	汇丰大街邮政局	干巷派出所
188	汇丰陆家埭 HG	汇丰陆家埭	干巷派出所
189	新溪街 40 号 HG	新溪街 40 号	干巷派出所
190	金张公路干钱路 HG	金张公路干钱路	干巷派出所
191	荣丰红光 HG	荣丰红光	干巷派出所
192	荣昌路桥北 HG	荣昌路桥北	干巷派出所
193	田新路白米路 HG	田新路白米路	干巷派出所
194	小普陀汇丰 1HG	小普陀汇丰 1	干巷派出所
195	金张公路 3235 号 1HG	金张公路 3235 号 1	干巷派出所
196	一龙路荣丰路 HG	一龙路荣丰路	干巷派出所
197	红光路 148 号 HG	红光路 148 号	干巷派出所
198	干巷车站 1HG	干巷车站 1	干巷派出所
199	干新路人民桥 HG	干新路人民桥	干巷派出所
200	金张公路干林支路 HG	金张公路干林支路	干巷派出所
201	干巷中学 HG	干巷中学	干巷派出所
202	干巷幼儿园 HG	干巷幼儿园	干巷派出所
203	干溪小普陀 1HG	干溪小普陀 1	干巷派出所
204	金石公路西北侧近田新路 HG	金石公路西北侧近田新路	干巷派出所
205	漾平路中间路段 1HG	漾平路中间路段 1	干巷派出所

206	龙跃路龙湾 6002 号 HG	龙跃路龙湾 6002 号	干巷派出所
207	卫六沪杭 H	卫六沪杭	金卫派出所
208	钱新道口 H	钱新道口	金卫派出所
209	张桥村村部广场 H	张桥村村部广场	金卫派出所
210	钱商大街钱富二村 H	钱商大街钱富二村	金卫派出所
211	金石秦弯 H	金石秦弯	金卫派出所
212	横召村 4 组道口 H	横召村 4 组道口	金卫派出所
213	秦弯路双圩 4 组路口 H	秦弯路双圩 4 组路口	金卫派出所
214	钱圩幼儿园 H	钱圩幼儿园	金卫派出所
215	海秀龙海 H	海秀龙海	金卫派出所
216	钱圩中学 H	钱圩中学	金卫派出所
217	钱圩小学 H	钱圩小学	金卫派出所
218	秦弯 1795 号 H	秦弯 1795 号	金卫派出所
219	新钱钱新 H	新钱钱新	金卫派出所
220	钱圩派出所 H	钱圩派出所	金卫派出所
221	钱鑫金石 H	钱鑫金石	金卫派出所
222	金山金平塔东杉青港检查站 H	金山金平塔东杉青港检查站	金卫派出所
223	漕廊公路宏晨出口 H	漕廊公路宏晨出口	金卫派出所
224	张桥村刘埝 1 组道口 H	张桥村刘埝 1 组道口	金卫派出所
225	龙皓海帆 4H	龙皓海帆 4	金卫派出所
226	前京小学门口 H	前京小学门口	金卫派出所
227	金卫政府门口 2H	金卫政府门口	金卫派出所
228	卫零卫通 3H	卫零卫通 3	金卫派出所
229	卫零龙堰 H	卫零龙堰	金卫派出所
230	龙轩海帆 2H	龙轩海帆 2	金卫派出所
231	轻纺市场正门 H	轻纺市场正门	金卫派出所
232	学府路 736 号 H	学府路 736 号	金卫派出所
233	金山大道城河路口西 30 米处 H	金山大道城河路口西 30 米处	金卫派出所
234	龙皓路 1784H	龙皓路 1784	金卫派出所
235	金卫幼儿园 H	金卫幼儿园	金卫派出所
236	学府路 863 号 H	学府路 863 号	金卫派出所
237	金卫小学 H	金卫小学	金卫派出所
238	茸卫卫中 H	茸卫卫中	金卫派出所
239	御景龙庭西大门 H	御景龙庭西大门	金卫派出所
240	板桥路农业银行门口 1H	板桥路农业银行门口 1	金卫派出所
241	乐和城中段 H	乐和城中段 H	金卫派出所
242	西静龙皓 H	西静龙皓	金卫派出所
243	金石西气输出金山首站 H	金石西气输出金山首站	金卫派出所
244	永久 1 组道口 H	永久 1 组道口	金卫派出所
245	金卫所大门 H	金卫所大门	金卫派出所
246	西静南阳湾 H	西静南阳湾	金卫派出所
247	学府龙皓 2H	学府龙皓 2	金卫派出所

248	松金公路利民子弟学校出口 H	松金公路利民子弟学校出口	金卫派出所
249	金康花苑南大门 H	金康花苑南大门	金卫派出所
250	金蔷薇幼儿园 H	金蔷薇幼儿园	金卫派出所
251	金卫新家园东门 H	金卫新家园东门	金卫派出所
252	学府小学 H	学府小学	金卫派出所
253	龙皓路金山名邸南进口 H	龙皓路金山名邸南进口	金卫派出所
254	金石金瓯 H	金石金瓯	金卫派出所
255	板桥西路临江村 H	板桥西路临江村	金卫派出所
256	明卫广场 2 (黑光) H	明卫广场 2	金卫派出所
257	金山卫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H	金山卫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金卫派出所
258	明卫广场 (黑光) H	明卫广场	金卫派出所
259	事故处理大厅 HG	事故处理大厅	金卫派出所
260	新卫公路卫中路出口 HG	新卫公路卫中路出口	金卫派出所
261	办证大厅 HG	办证大厅	金卫派出所
262	办证大厅 2HG	办证大厅 2	金卫派出所
263	建材城 30 幢五金中路 HG	建材城 30 幢五金中路	金卫派出所
264	钱圩邮政局 ATM 机 (黑光) HG	钱圩邮政局 ATM 机	金卫派出所
265	金山车市 1HG	金山车市 1	金卫派出所
266	龙皓海帆 3HG	龙皓海帆 3	金卫派出所
267	北泰路农商行 ATM 机 (黑光) HG	北泰路农商行 ATM 机	金卫派出所
268	龙航卫零 HG	龙航卫零	金卫派出所
269	板桥西路 1450 号第七税务所 (黑光) HG	板桥西路 1450 号第七税务所	金卫派出所
270	学府长城网吧 (全局) HG	学府长城网吧	金卫派出所
271	北泰古城 (全局) HG	北泰古城	金卫派出所
272	金房花苑西门 (全局) HG	金房花苑西门	金卫派出所
273	乐和城西侧通道 HG	乐和城西侧通道	金卫派出所
274	金蔷薇幼儿园 2HG	金蔷薇幼儿园 2	金卫派出所
275	斯顿幼儿园 HG	斯顿幼儿园	金卫派出所
276	金山车市 2HG	金山车市 2	金卫派出所
277	前京小学门口 2 (全局) HG	前京小学门口 2	金卫派出所
278	交警办证门口 HG	交警办证门口	金卫派出所
279	事故等候门口 HG	事故等候门口_分局拟建	金卫派出所
280	建材城 5 幢五金路口 HG	建材城 5 幢五金路口	金卫派出所
281	新钱路塔港村 5 组路口 HG	新钱路塔港村 5 组路口	金卫派出所
282	茸卫龙航 HG	茸卫龙航	金卫派出所
283	卫六海金 HG	卫六海金	金卫派出所
284	茸卫公路横浦村 6 组路口 HG	茸卫公路横浦村 6 组路口	金卫派出所
285	卫宏龙海 HG	卫宏龙海	金卫派出所
286	板桥建昌 HG	板桥建昌	金卫派出所
287	横召村 5 组道口 HG	横召村 5 组道口	金卫派出所
288	卫零卫通 2HG	卫零卫通 2	金卫派出所
289	龙皓海帆 2HG	龙皓海帆 2	金卫派出所

290	板桥学府 HG	板桥学府	金卫派出所
291	轻纺市场后门 HG	轻纺市场后门	金卫派出所
292	金山大道学府 HG	金山大道学府	金卫派出所
293	卫零卫通 1HG	卫零卫通 1	金卫派出所
294	龙皓明卫 HG	龙皓明卫	金卫派出所
295	北泰路农业银行 ATM 机 HG	北泰路农业银行 ATM 机	金卫派出所
296	学府南阳湾 1HG	学府南阳湾 1	金卫派出所
297	金卫信访办 HG	金卫信访办	金卫派出所
298	古城北泰 HG	古城北泰	金卫派出所
299	西静南阳湾运动场 HG	西静南阳湾运动场	金卫派出所
300	学府龙皓 1HG	学府龙皓 1	金卫派出所
301	学府龙皓 3HG	学府龙皓 3	金卫派出所
302	学府龙轩 2HG	学府龙轩 2	金卫派出所
303	芳满庭学府路出口 HG	芳满庭学府路出口	金卫派出所
304	金山大道西静 HG	金山大道西静	金卫派出所
305	学府龙皓东侧 HG	学府龙皓东侧	金卫派出所
306	南阳西静南 HG	南阳西静南	金卫派出所
307	中博学院 1HG	中博学院	金卫派出所
308	龙皓海帆 1HG	龙皓海帆 1	金卫派出所
309	华创卫八 HG	华创卫八	金卫派出所
310	学府龙轩 HG	学府龙轩	金卫派出所
311	荣春路 488 号 2H	荣春路 488 号 2	廊下派出所
312	廊下燃气站 2H	廊下燃气站 2	廊下派出所
313	廊华路板扎猕猴桃 (黑光) H	廊华路板扎猕猴桃	廊下派出所
314	南塘村 1024H	南塘村 1024	廊下派出所
315	东海液化公司 (黑光) H	东海液化公司	廊下派出所
316	南陆村庄家 2003 号 H	南陆村庄家 2003 号	廊下派出所
317	漕廊公路新建江中心路口 H	漕廊公路新建江中心路口	廊下派出所
318	月亮湾 (黑光) H	月亮湾	廊下派出所
319	光明村 6009H	光明村 6009	廊下派出所
320	中华村龙门浜桥 (黑光) H	中华村龙门浜桥	廊下派出所
321	向化路千泾河桥 (黑光) H	向化路千泾河桥	廊下派出所
322	南陆村庄家 5048 号南侧路口 2H	南陆村庄家 5048 号南侧路口 2	廊下派出所
323	万春苑西门 H	万春苑西门	廊下派出所
324	金石北路 (光明村 2104 号) H	金石北路 (光明村 2104 号)	廊下派出所
325	福乐安墓园 H	福乐安墓园	廊下派出所
326	南塘 5049 号 (黑光) H	南塘 5049 号	廊下派出所
327	廊下中学 2H	廊下中学 2	廊下派出所
328	中华村 2013 号 (黑光) H	中华村 2013 号	廊下派出所
329	中联村老年活动室 (黑光) H	中联村老年活动室	廊下派出所
330	加油站对面停车场 (黑光) H	加油站对面停车场	廊下派出所
331	廊华路星空度假村 (黑光) H	廊华路星空度假村	廊下派出所

332	向友路向友支路 H	向友路向友支路	廊下派出所
333	明月山塘戏台东北侧（黑光） H	明月山塘戏台东北侧	廊下派出所
334	友好 6089 号北 H	友好 6089 号北	廊下派出所
335	廊下农贸市场 2H	廊下农贸市场 2	廊下派出所
336	漕廊公路葉园 H	漕廊公路葉园	廊下派出所
337	朱平路中华中民交界处 H	朱平路中华中民交界处	廊下派出所
338	金石北路 1070 号 H	金石北路 1070 号	廊下派出所
339	廊下小学 2H	廊下小学 2	廊下派出所
340	廊下幼儿园 2H	廊下幼儿园 2	廊下派出所
341	廊下生态园 2H	廊下生态园 2	廊下派出所
342	廊下农贸市场南进口 H	廊下农贸市场南进口	廊下派出所
343	漕廊新风 3H	漕廊新风 3	廊下派出所
344	万勇 617 弄 71 号（黑光） H	万勇 617 弄 71 号	廊下派出所
345	景邱路白洋湾桥西 H	景邱路白洋湾桥西	廊下派出所
346	荣春路 488 号 1HG	荣春路 488 号 1	廊下派出所
347	朱平公路向友路 HG	朱平公路向友路	廊下派出所
348	向友金廊 1HG	向友金廊 1	廊下派出所
349	南塘村 3130 号东 HG	南塘村 3130 号东	廊下派出所
350	朱平中联 HG	朱平中联	廊下派出所
351	南塘村 7056 号 HG	南塘村 7056 号	廊下派出所
352	枫叶岛 HG	枫叶岛	廊下派出所
353	景阳村 3060 号 HG	景阳村 3060 号	廊下派出所
354	景邱路斜桥西 HG	景邱路斜桥西	廊下派出所
355	向友金廊 2HG	向友金廊 2	廊下派出所
356	南塘村新浜 1038 号 HG	南塘村新浜 1038 号	廊下派出所
357	荣春路 3HG	荣春路 3	廊下派出所
358	农家乐 2HG	农家乐 2	廊下派出所
359	万春路近漕廊公路 HG	万春路近漕廊公路	廊下派出所
360	南陆村庄家 5048 号南侧路口 1HG	南陆村庄家 5048 号南侧路口 1	廊下派出所
361	荣春路 239 号 HG	荣春路 239 号	廊下派出所
362	金石景钱 2HG	金石景钱 2	廊下派出所
363	廊下农贸市场北门 HG	廊下农贸市场北门	廊下派出所
364	廊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HG	廊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廊下派出所
365	廊下中学 3HG	廊下中学 3	廊下派出所
366	廊华路新建江路口 HG	廊华路新建江路口	廊下派出所
367	光明村 1118 号 HG	光明村 1118 号	廊下派出所
368	中华村 3001 号 HG	中华村 3001 号	廊下派出所
369	田阳景邱 2HG	田阳景邱 2	廊下派出所
370	春虹路农田港桥 HG	春虹路农田港桥	廊下派出所
371	勇敢加油站 2HG	勇敢加油站 2	廊下派出所
372	廊华中石油加油站 HG	廊华中石油加油站	廊下派出所
373	新村路 146 号进口（黑光） HG	新村路 146 号进口	廊下派出所

374	金廊南戚 2HG	金廊南戚 2	廊下派出所
375	漕廊公路益民街东侧阶沿 HG	漕廊公路益民街东侧阶沿	廊下派出所
376	廊下小学西门 HG	廊下小学西门	廊下派出所
377	万勇永光 2HG	万勇永光 2	廊下派出所
378	勇敢勇勤 1005 号 HG	勇敢勇勤 1005 号	廊下派出所
379	田阳向友 2HG	田阳向友 2	廊下派出所
380	景阳村新建丰 1105HG	景阳村新建丰 1105	廊下派出所
381	廊华路交叉口 HG	廊华路交叉口	廊下派出所
382	益民路东侧廊下小学车站 HG	益民路东侧廊下小学车站	廊下派出所
383	廊华路丁家阳桥 HG	廊华路丁家阳桥	廊下派出所
384	南戚田阳 HG	南戚田阳	廊下派出所
385	惠高泾沙桥东侧 HG	惠高泾沙桥东侧	廊下派出所
386	家岑超市东南角 HG	家岑超市东南角	廊下派出所
387	溪北路 32 号 H	溪北路 32 号	吕巷派出所
388	荡田村 8033 号 (黑光) H	荡田村 8033 号	吕巷派出所
389	太平 3021 号 H	太平 3021 号	吕巷派出所
390	夹漏无名道口东 H	夹漏无名道口东	吕巷派出所
391	蟠桃广场 3H	蟠桃广场 3	吕巷派出所
392	荡田村六桥 3068 号 H	荡田村六桥 3068 号	吕巷派出所
393	蟠桃广场北出入口 (全局) HG	蟠桃广场北出入口 (全局)	吕巷派出所
394	朱吕溪北 HG	朱吕溪北	吕巷派出所
395	金廊六桥南 2HG	金廊六桥南 2	吕巷派出所
396	吕新路 1778 号 HG	吕新路 1778 号	吕巷派出所
397	金张康兴东 HG	金张康兴东	吕巷派出所
398	南文街 191 号 HG	南文街 191 号	吕巷派出所
399	建新大街康新路南 HG	建新大街康新路南	吕巷派出所
400	建乐路吕新路 HG	建乐路吕新路	吕巷派出所
401	南戚路 5037 号 2HG	南戚路 5037 号 2	吕巷派出所
402	金张公路 5161 号 HG	金张公路 5161 号	吕巷派出所
403	朱平朱吕 2HG	朱平朱吕 2	吕巷派出所
404	荡田村 5 组张家浜桥 HG	荡田村 5 组张家浜桥	吕巷派出所
405	吕巷小学 2HG	吕巷小学 2	吕巷派出所
406	太平 1069 号南 HG	太平 1069 号南	吕巷派出所
407	新浜 6019 号 HG	新浜 6019 号	吕巷派出所
408	蒋巷 3027 号西 HG	蒋巷 3027 号西	吕巷派出所
409	溪北路 125 号 HG	溪北路 125 号	吕巷派出所
410	蟠桃镇社区服务中心 HG	蟠桃镇社区服务中心	吕巷派出所
411	吕巷镇社区服务中心 HG	吕巷镇社区服务中心	吕巷派出所
412	溪北路 25 号 HG	溪北路 25 号	吕巷派出所
413	夹漏 1021 号南 HG	夹漏 1021 号南	吕巷派出所
414	泖湾 4057 号 HG	泖湾 4057 号	吕巷派出所
415	吕巷中学 2HG	吕巷中学 2	吕巷派出所

416	新西街解放桥（黑光）HG	新西街解放桥（黑光）	吕巷派出所
417	荡田村 11 组 1085 号 HG	荡田村 11 组 1085 号	吕巷派出所
418	蒋巷 5022 号 HG	蒋巷 5022 号	吕巷派出所
419	吕惠东路 HG	吕惠东路	吕巷派出所
420	荡田村六桥 4008 号 HG	荡田村六桥 4008 号	吕巷派出所
421	吕巷幼儿园 2HG	吕巷幼儿园 2	吕巷派出所
422	农贸市场正西门 HG	农贸市场正西门	吕巷派出所
423	马村 4003 号 HG	马村 4003 号	吕巷派出所
424	南文支路 4 号 HG	南文支路 4 号	吕巷派出所
425	石化第五小学 H	石化第五小学	蒙山派出所
426	辰凯幼儿园分部 H	辰凯幼儿园分部	蒙山派出所
427	石化工业学校南校 H	石化工业学校南校	蒙山派出所
428	第二实验小学南校 H	第二实验小学南校	蒙山派出所
429	卫零卫新海关 H	卫零卫新海关	蒙山派出所
430	辰凯幼儿园 H	辰凯幼儿园	蒙山派出所
431	东平卫清 H	东平卫清	蒙山派出所
432	龙胜东园 H	龙胜东园	蒙山派出所
433	阳光幼儿园分部 H	阳光幼儿园分部	蒙山派出所
434	龙胜路鼎足 H	龙胜路鼎足	蒙山派出所
435	金山区第二实验小学 H	金山区第二实验小学	蒙山派出所
436	东礁一村幼儿园 H	东礁一村幼儿园	蒙山派出所
437	金山实验中学 H	金山实验中学	蒙山派出所
438	蒙山菜场 3H	蒙山菜场 3	蒙山派出所
439	龙胜路核五公司(全局)HG	龙胜路核五公司	蒙山派出所
440	卫零路电信(全局)HG	卫零路电信	蒙山派出所
441	东平南路 535 弄(全局)HG	东平南路 535 弄(全局)	蒙山派出所
442	卫零路 362 号 HG	卫零路 362 号	蒙山派出所
443	龙胜路 166 号 HG	龙胜路 166 号	蒙山派出所
444	战斗港龙胜 HG	战斗港龙胜	蒙山派出所
445	树昕物业北门 HG	树昕物业北门	蒙山派出所
446	金卫三组 2077 号(黑光)HG	金卫三组 2077 号	蒙山派出所
447	城河菜场北门 HG	城河菜场北门	蒙山派出所
448	卫零东礁街(黑光)HG	卫零东礁街	蒙山派出所
449	龙胜施三 HG	龙胜施三	蒙山派出所
450	临恩堂 1HG	临恩堂 1	蒙山派出所
451	石化街道 HG	石化街道	蒙山派出所
452	施三路 82 弄 HG	施三路 82 弄	蒙山派出所
453	瑞鑫后门 HG	瑞鑫后门	蒙山派出所
454	东礁三村幼儿园(黑光)HG	东礁三村幼儿园	蒙山派出所
455	卫五北路老凤山 1HG	卫五北路老凤山 1	蒙山派出所
456	龙胜卫零北 HG	龙胜卫零北	蒙山派出所
457	蒙山派出所 HG	蒙山派出所	蒙山派出所

458	学府路 266 号 HG	学府路 266 号	蒙山派出所
459	石化工业学校 1HG	石化工业学校	蒙山派出所
460	石化滨海幼儿园(黑光)HG	石化滨海幼儿园	蒙山派出所
461	滨海三村门口 HG	滨海三村门口	蒙山派出所
462	蒙山菜场东门 HG	蒙山菜场东门	蒙山派出所
463	蒙山菜场北门 HG	蒙山菜场北门	蒙山派出所
464	蒙山菜场西门 HG	蒙山菜场西门	蒙山派出所
465	龙胜路 151 号 HG	龙胜路 151 号	蒙山派出所
466	阳光城二号门 HG	阳光城二号门	蒙山派出所
467	蒙山路 968 号 HG	蒙山路 968 号	蒙山派出所
468	好人家 HG	好人家	蒙山派出所
469	龙胜路 262 号 HG	龙胜路 262 号	蒙山派出所
470	东岭豪苑南门 HG	东岭豪苑南门	蒙山派出所
471	龙胜路 147 号 HG	龙胜路 147 号	蒙山派出所
472	蒙山东泉 HG	蒙山东泉	蒙山派出所
473	卫清西路 325 号 HG	卫清西路 325 号	蒙山派出所
474	紫薇苑幼儿园(黑光)HG	紫薇苑幼儿园	蒙山派出所
475	蒙山路 1293 号 HG	蒙山路 1293 号	蒙山派出所
476	阳光城幼儿园 HG	阳光城幼儿园	蒙山派出所
477	蒙山路 925 号 HG	蒙山路 925 号	蒙山派出所
478	东泉托儿所 HG	东泉托儿所	蒙山派出所
479	蒙山菜场 1(黑光)HG	蒙山菜场 1	蒙山派出所
480	蒙山菜场 2(黑光)HG	蒙山菜场 2	蒙山派出所
481	君越国际北门 (黑光)H	君越国际北门	山阳派出所
482	万盛金邸西区南门 (黑光)H	万盛金邸西区南门	山阳派出所
483	新城幼儿园海趣分部 H	新城幼儿园海趣分部	山阳派出所
484	金山医院东门 H	金山医院东门	山阳派出所
485	海丰幼儿园 H	海丰幼儿园	山阳派出所
486	香颂湾东区北门 H	香颂湾东区北门	山阳派出所
487	海趣南门 (黑光)H	海趣南门	山阳派出所
488	万达 1 号门 H	万达 1 号门	山阳派出所
489	金悦幼儿园 H	金悦幼儿园	山阳派出所
490	金山世界外国语学校 (南门) H	金山世界外国语学校 (南门)	山阳派出所
491	上海金山世界外国语学校 H	上海金山世界外国语学校	山阳派出所
492	龙宇路卫阳路口 H	龙宇路卫阳路口	山阳派出所
493	金山初级中学 H	金山初级中学	山阳派出所
494	金银岛小区北门 H	金银岛小区北门	山阳派出所
495	嘉德蒙台梭利幼儿园 H	嘉德蒙台梭利幼儿园	山阳派出所
496	海丰路南龙山路东 H	海丰路南龙山路东	山阳派出所
497	上海市金山区实验幼儿园 (黑光)H	上海市金山区实验幼儿园金天地	山阳派出所
498	红星美凯龙东门 H	红星美凯龙东门	山阳派出所
499	海鸥九天银河 (黑光)H	海鸥九天银河	山阳派出所

500	金山区海棠小学 H	金山区海棠小学	山阳派出所
501	红星美凯龙西北角 H	红星美凯龙西北角	山阳派出所
502	山阳镇中心幼儿园 H	山阳镇中心幼儿园	山阳派出所
503	山富西路山宁路 H	山富西路山宁路	山阳派出所
504	亚贝尔幼儿园 H	亚贝尔幼儿园	山阳派出所
505	新城幼儿园 H	新城幼儿园	山阳派出所
506	金山小学 H	金山小学	山阳派出所
507	民办福尔优双语幼稚园 (黑光) H	上海金山区民办福尔优双语幼稚园	山阳派出所
508	青年公寓广场 (黑光) H	青年公寓广场	山阳派出所
509	山阳中学 H	山阳中学	山阳派出所
510	金山区蓝色收获 H	金山区蓝色收获	山阳派出所
511	石化幼稚总园康城幼儿园 H	石化幼稚总园康城幼儿园	山阳派出所
512	永昌中学 H	永昌中学	山阳派出所
513	同凯幼儿园 H	同凯幼儿园	山阳派出所
514	同凯中学 H	同凯中学	山阳派出所
515	龙皓路海汇街西侧 1HG	龙皓路海汇街西侧	山阳派出所
516	卫通南阳港桥 HG	卫通南阳港桥	山阳派出所
517	海芙蓉路东龙堰路南 HG	海芙蓉路东龙堰路南	山阳派出所
518	蒙山路龙航路南非机动车道 HG	蒙山路龙航路南非机动车道	山阳派出所
519	龙泽园西门 HG	龙泽园西门	山阳派出所
520	万达海汇街西侧 HG	万达海汇街西侧	山阳派出所
521	金山医院站台 1HG	金山医院站台 1	山阳派出所
522	万达北侧桥 HG	万达北侧桥	山阳派出所
523	万达南侧 HG	万达南侧	山阳派出所
524	卫零路东龙堰路南 HG	卫零路东龙堰路南	山阳派出所
525	前京大道板桥路东非机动车道百联 2HG	前京大道板桥路东非机动车道百联 2	山阳派出所
526	海丰路南龙山路东南 HG	海丰路南龙山路东南	山阳派出所
527	龙宇路西卫阳路北 HG	龙宇路西卫阳路北	山阳派出所
528	海芙蓉路南龙堰路东 HG	海芙蓉路南龙堰路东	山阳派出所
529	龙皓路海汇街西侧 2HG	龙皓路海汇街西侧	山阳派出所
530	前京大道桥下西 (黑光) HG	前京大道桥下西	山阳派出所
531	海盛路东龙皓路北 HG	海盛路东龙皓路北	山阳派出所
532	百联西侧 1 号门 HG	百联西侧 1 号门	山阳派出所
533	海盛路南龙皓路西 HG	海盛路南龙皓路西	山阳派出所
534	百联西南角电瓶车 HG	百联西南角电瓶车	山阳派出所
535	杭州湾大道南阳湾路非机动车道 HG	杭州湾大道南阳湾路非机动车道	山阳派出所
536	海丰路龙轩路西南 HG	海丰路龙轩路西南	山阳派出所
537	海丰路南龙皓路西 HG	海丰路南龙皓路西	山阳派出所
538	海盛路龙山路东北 HG	海盛路龙山路东北	山阳派出所
539	海芙蓉路北龙山路东北 HG	海芙蓉路北龙山路东北	山阳派出所
540	百联南侧 HG	百联南侧	山阳派出所
541	金山医院东门 HG	金山医院东门	山阳派出所

542	22 号线汽车站 (黑光) HG	22 号线汽车站	山阳派出所
543	海芙路东龙轩路东北 HG	海芙路东龙轩路东北	山阳派出所
544	红旗东路涵洞西 HG	红旗东路涵洞西	山阳派出所
545	亭卫龙皓西车站 HG	亭卫龙皓西车站	山阳派出所
546	世纪城东门 HG	世纪城东门	山阳派出所
547	杭州湾大道 460 号教堂 (黑光) HG	杭州湾大道 460 号教堂	山阳派出所
548	金山豪庭幼儿园 (黑光) HG	金山豪庭幼儿园	山阳派出所
549	海芙路西龙航路北 HG	海芙路西龙航路北	山阳派出所
550	海聚路建设者之家门口 HG	海聚路建设者之家门口	山阳派出所
551	卫零路龙航路东非机动车道 HG	卫零路龙航路东非机动车道	山阳派出所
552	杭州湾大道龙皓路西南角非机动车道 HG	杭州湾大道龙皓路西南角非机动车道	山阳派出所
553	万盛金邸海汇街中段 HG	万盛金邸海汇街中段	山阳派出所
554	南阳巷西路 6106 号 HG	南阳巷西路 6106 号	山阳派出所
555	海丰路西龙航路南 HG	海丰路西龙航路南	山阳派出所
556	海丰路南龙航路东 HG	海丰路南龙航路东	山阳派出所
557	欧尚东北角 HG	欧尚东北角	山阳派出所
558	龙皓路万达出租车站点 HG	龙皓路万达出租车站点	山阳派出所
559	欧尚停车场出口 HG	欧尚停车场出口	山阳派出所
560	龙翔路海汇街南侧 HG	龙翔路海汇街南侧	山阳派出所
561	蒙山路北龙航路西 HG	蒙山路北龙航路西	山阳派出所
562	思致广场东侧 HG	思致广场东侧	山阳派出所
563	卫零路龙堰路南非机动车道 HG	卫零路龙堰路南非机动车道	山阳派出所
564	万达中信银行南侧 HG	万达中信银行南侧	山阳派出所
565	万达西侧 HG	万达西侧	山阳派出所
566	海汇街新疆餐厅西 HG	海汇街新疆餐厅大门	山阳派出所
567	海汇街新疆餐厅大门 HG	海汇街新疆餐厅西 HG	山阳派出所
568	蒙山北路龙皓路口 HG	蒙山北路龙皓路口	山阳派出所
569	杭州湾大道龙皓路东北角行人 HG	杭州湾大道龙皓路东北角行人	山阳派出所
570	万达小区东停车场 HG	万达小区东停车场	山阳派出所
571	依天花园门口 HG	依天花园门口	山阳派出所
572	海盛路南龙堰路西 HG	海盛路南龙堰路西	山阳派出所
573	海盛路北龙皓路西 HG	海盛路北龙皓路西	山阳派出所
574	海盛路东龙山路南 HG	海盛路东龙山路南	山阳派出所
575	百联南侧西 HG	百联南侧西	山阳派出所
576	海盛路西龙堰路南 HG	海盛路西龙堰路南	山阳派出所
577	百联广场中电瓶车 HG	百联广场中电瓶车	山阳派出所
578	海芙路龙皓路西北 HG	海芙路龙皓路西北	山阳派出所
579	海芙路北龙皓路东 HG	海芙路北龙皓路东	山阳派出所
580	龙宇路东卫阳路南 HG	龙宇路东卫阳路南	山阳派出所
581	龙皓路海欣南门 HG	龙皓路海欣南门	山阳派出所
582	海盛路南龙航路西 HG	海盛路南龙航路西	山阳派出所
583	海芙路龙堰路西北 HG	海芙路龙堰路西北	山阳派出所

584	22 号线汽车站进口 HG	22 号线汽车站进口	山阳派出所
585	海盛路龙翔路东北 HG	海盛路龙翔路东北	山阳派出所
586	海盛路龙轩路东北 HG	海盛路龙轩路东北	山阳派出所
587	亭卫公路龙皓路南非机动车道 HG	亭卫公路龙皓路南非机动车道	山阳派出所
588	海盛路龙翔路西南 HG	海盛路龙翔路西南	山阳派出所
589	山通路阳乐路 HG	山通路阳乐路	山阳派出所
590	亭卫公路龙皓路北非机动车道 HG	亭卫公路龙皓路北非机动车道	山阳派出所
591	阳康路山安路 HG	阳康路山安路	山阳派出所
592	长途汽车站安检处 HG	长途汽车站安检处	山阳派出所
593	22 号线东侧桥南 HG	22 号线东侧桥南	山阳派出所
594	22 号线东侧桥北 HG	22 号线东侧桥北	山阳派出所
595	22 号线北侧临桂路 HG	22 号线北侧临桂路	山阳派出所
596	金山嘴停车场进出口 HG	金山嘴停车场进出口	山阳派出所
597	海丰路北龙轩路东 HG	海丰路北龙轩路东	山阳派出所
598	长途汽车站下客点西 HG	长途汽车站下客点西	山阳派出所
599	山阳车站 HG	山阳车站	山阳派出所
600	长途汽车站下客安检点 HG	长途汽车站下客安检点	山阳派出所
601	海芙北龙轩东 HG	海芙北龙轩东	山阳派出所
602	海丰路龙翔路西南 HG	海丰路龙翔路西南	山阳派出所
603	海盛路西龙翔路北 HG	海盛路西龙翔路北	山阳派出所
604	海丰路龙翔路东南 HG	海丰路龙翔路东南	山阳派出所
605	海盛路西龙轩路南 HG	海盛路西龙轩路南	山阳派出所
606	南星村 8 组 4101 号 2H	南星村 4101 号东侧十字路口	松隐派出所
607	松隐 8 组 3034 号 H	借电杆 07075 低 6-1	松隐派出所
608	九增路 2 号桥 H	九增路 2 号桥东南	松隐派出所
609	松隐大街 445 弄 67 号 H	借原监控杆松隐 0223	松隐派出所
610	松隐大街 536 弄 35 号 H	松隐中学西侧	松隐派出所
611	后岗 6 组紫石泾桥头 H	后池路 LD-49 号路灯正北侧路口	松隐派出所
612	后岗 14 组 4007 号 H	后岗 10 组 4007 号西南角路口	松隐派出所
613	南星村 8 组 4091 号 H	南星村 8 组 4091 号东侧花坛	松隐派出所
614	南星村 8 组 4083 号 H	南星村 8 组 4083 号东侧花坛	松隐派出所
615	后岗 8 组 4030 号 H	后岗 8 组 4030-2 号南侧十字路口	松隐派出所
616	九丰 5 组 3003 号 H	九丰 5 组 3003 号东南角	松隐派出所
617	南星村 13 组 2089 号 H	南星村 2090 号南侧花坛	松隐派出所
618	松卫南路后岗河桥 H	松卫南路后岗河桥花坛	松隐派出所
619	牌楼 11 组 4111 号 HG	牌楼 11 组 4099 号东侧花坛	松隐派出所
620	南星村 10 组 3129 号 H	南星村 10 组 3143-1 号西侧花坛	松隐派出所
621	南洋中学（全局）HG	南洋中学门口南侧花坛	松隐派出所
622	松隐小学（全局）HG	松隐小学门口人行道	松隐派出所
623	松隐山庄（全局）HG	松隐山庄门口中心吊装	松隐派出所
624	后岗 10 组 3026 号 HG	后岗 10 组 3026 号东侧十字路口	松隐派出所
625	前中 4 组 3010 号 HG	路灯 HG- 四 LD-23 东侧路口	松隐派出所

626	松驳路南星 15 组 HG	南星村 1011 号北侧距车站 5m	松隐派出所
627	松隐禅寺 HG	松隐禅寺门口	松隐派出所
628	南星村 5 组 6035 号(黑光)HG	借电杆 07258 低 2-3	松隐派出所
629	松隐 12 组 5119 号 HG	松隐 12 组 5119 号西侧围墙角	松隐派出所
630	南星村 5 组 6030 号(黑光)HG	南星村 6030 号东侧	松隐派出所
631	金明村 3114 号 HG	金明村 3114 号北十字路口花坛	松隐派出所
632	南星村 6 组 5056 号(黑光)HG	南星村 6 组 5056 号屋前花坛	松隐派出所
633	金大路亭枫公路 HG	后岗 8 组 4029 号东侧十字路口	松隐派出所
634	松隐中学 HG	松隐中学门口花坛	松隐派出所
635	九丰 8 组 4006 号向南 300 米 HG	九丰 8 组 4006 号东侧松江交界	松隐派出所
636	松隐 11 组 4071 号 HG	松隐 11 组 4071 号南侧花坛	松隐派出所
637	松溪路松隐中心路西北角 HG	中心路 258 号西南角路口	松隐派出所
638	南星村 8 组 4101 号(黑光)HG	南星村 8 组 4101 号东南	松隐派出所
639	松隐幼儿园 HG	中心路 172 号南侧借原监控	松隐派出所
640	郭汇路 66 号弄堂(黑光)HG	借原监控 114 号杆	松隐派出所
641	中心路 246 号 H	中心行桥东侧花坛	松隐派出所
642	松隐菜场后门 HG	松隐大街 363 弄 1 号南侧花坛	松隐派出所
643	松溪路 100 弄(黑光)HG	松溪路 100 弄 1-28 东侧	松隐派出所
644	亭虹北路兴工东路 H	亭虹北路兴工东路	亭林派出所
645	亭枫农业银行 H	亭枫农业银行	亭林派出所
646	金飞路 686H	金飞路 686	亭林派出所
647	亭卫/南亭 H	亭卫南亭路口	亭林派出所
648	金展路 2197 号 H	金展路 2197 号	亭林派出所
649	车亭公路林吉路向东 50mH	车亭公路林吉路向东 50m	亭林派出所
650	六塔 2015 号 H	六塔 2015 号	亭林派出所
651	大通路 14 号 H	大通路 14 号	亭林派出所
652	寺平南路 12 号 H	寺平南路 12 号	亭林派出所
653	金展路 2229 号 H	金展路 2229 号	亭林派出所
654	金腾路 1111 号 H	金腾路 1111 号	亭林派出所
655	亭卫 9299 弄 150 号桥西 H	亭卫 9299 弄 150 号桥西	亭林派出所
656	亭升兴工路 2H	亭升兴工路 2	亭林派出所
657	林贤路 1258 号 H	林贤路 1258 号	亭林派出所
658	南亭公路 6217 号 H	南亭公路 6217 号	亭林派出所
659	松金大通 H	松金大通	亭林派出所
660	亭东村 7001 号 H	亭东村 7001 号	亭林派出所
661	金腾路林拓路 1H	金腾路林拓路	亭林派出所
662	金腾路林拓路 2H	金腾路林拓路	亭林派出所
663	寺平南路新建西街西南角 H	寺平南路新建西街西南角	亭林派出所
664	亭北村 7011 号(黑光)H	亭北村 7011 号	亭林派出所
665	亭林医院 5H	亭林医院	亭林派出所
666	华亭路农业银行 2H	华亭路农业银行 2	亭林派出所
667	东新村 3058H	东新村 3058	亭林派出所

668	亭北村 5075H	亭北村 5075	亭林派出所
669	亭耀路红梓路 H	亭耀路红梓路	亭林派出所
670	大通路 55 号 H	大通路 55 号	亭林派出所
671	大通路 28 号 H	大通路 28 号	亭林派出所
672	金山御府家园 1H	金山御府家园 1	亭林派出所
673	红阳村 9105H	红阳村 9105	亭林派出所
674	红阳村 9164H	红阳村 9164	亭林派出所
675	亭东村六塔 7012 号北侧 H	亭东村六塔 7012 号北侧	亭林派出所
676	亭东村六塔 7012 号(黑光)H	亭东村六塔 7012 号	亭林派出所
677	隆亭家园北门 H	隆亭家园北门	亭林派出所
678	红阳村 9091H	红阳村 9091	亭林派出所
679	东冠西南门 H	东冠西南门	亭林派出所
680	金展路市场 2H	金展路市场 2	亭林派出所
681	阮家天主堂 H	阮家天主堂	亭林派出所
682	兴工东路桥东 H	兴工东路桥东	亭林派出所
683	油车村 8040 号 H	油车村 8040 号	亭林派出所
684	红阳村 9148 号 H	红阳村 9148 号	亭林派出所
685	亭林汽车站南门 1H	亭林汽车站南门 1	亭林派出所
686	亭林派出所大厅西北角 H	亭林派出所大厅西北角	亭林派出所
687	联华超市 2H	联华超市 2	亭林派出所
688	亭北村 3072 号 H	亭北村 3072 号	亭林派出所
689	南亭公路 6153 号 H	南亭公路 6163 号	亭林派出所
690	九池路后池路北侧 H	九池路后池路北侧	亭林派出所
691	红阳村 1081 号 H	红阳村 1081 号	亭林派出所
692	林吉路 767 号 H	林吉路 767 号	亭林派出所
693	亭东村六塔 6023 号 H	亭东村六塔 6023 号	亭林派出所
694	大慈亭卫 H	大慈亭卫	亭林派出所
695	大慈路亭学路东侧 H	大慈路亭学路东侧	亭林派出所
696	农贸市场东门 2H	农贸市场东门 2	亭林派出所
697	寺平北路 111 弄 19 支弄 H	寺平北路 111 弄 19 支弄	亭林派出所
698	寺平北路 128 号 H	寺平北路 128 号	亭林派出所
69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H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亭林派出所
700	寺平新村门口 H	寺平新村门口	亭林派出所
701	亭林镇牌楼西(黑光)H	亭林镇牌楼西	亭林派出所
702	亭林公园 H	亭林公园	亭林派出所
703	亭北村 2010 号 H	亭北村 2010 号	亭林派出所
704	大慈路 605 号 H	大慈路 605 号	亭林派出所
705	现代华亭北门 H	现代华亭北门	亭林派出所
706	亭耀路林兴路 H	亭耀路林兴路	亭林派出所
707	亭北村 5047 号 H	亭北村 5047 号	亭林派出所
708	金展路林贤路 2H	金展路林贤路 2	亭林派出所
709	红阳村 9121 号 H	红阳村 9121 号	亭林派出所

710	南亭公路 6273 号 H	南亭公路 6273 号	亭林派出所
711	南亭公路 6288 号 H	南亭公路 6288 号	亭林派出所
712	亭卫公路马家浜桥 H	亭卫公路马家浜桥	亭林派出所
713	荡泾 1078 号 H	荡泾 1078 号	亭林派出所
714	亭升路停车场 1(黑光)H	亭升路停车场 1	亭林派出所
715	亭升路停车场 2(黑光)H	亭升路停车场 2	亭林派出所
716	亭升路停车场 3H	亭升路停车场 3	亭林派出所
717	亭升路停车场 4(黑光)H	亭升路停车场 4	亭林派出所
718	南亭公路 5350 号 H	南亭公路 5350 号	亭林派出所
719	南亭公路 6779 弄 17 号 H	南亭公路 6779 弄 17 号	亭林派出所
720	沽水塘路金支路北侧 H	沽水塘路金支路北侧	亭林派出所
721	G1503 收费站 H	G1503 收费站	亭林派出所
722	亭朱公路 1935 号教堂 H	亭朱公路 1935 号教堂	亭林派出所
723	红阳村 9048 号 H	红阳村 9048 号	亭林派出所
724	荡泾 2109 号 H	荡泾 2109 号	亭林派出所
725	金飞路 750 号 H	金飞路 750 号	亭林派出所
726	金山御府家园 2H	金山御府家园 2	亭林派出所
727	亭升路 106 号 H	亭升路 106 号	亭林派出所
728	红杨村 8011 号 H	红杨村 8011 号	亭林派出所
729	亭新中学 (全局) HG	亭新中学	亭林派出所
730	车亭公路林吉路向东 50mHG	车亭公路林吉路向东 50m	亭林派出所
731	金腾路 1111 号 1HG	金腾路 1111 号	亭林派出所
732	金腾路 1111 号 2HG	金腾路 1111 号	亭林派出所
733	金腾路林拓路 HG	金腾路林拓路	亭林派出所
734	华亭路 3 号 HG	华亭路 3 号	亭林派出所
735	亭林医院急诊 HG	亭林医院急诊	亭林派出所
736	亭耀路林珍路 1HG	亭耀路林珍路	亭林派出所
737	亭耀路林珍路 2HG	亭耀路林珍路	亭林派出所
738	亭东村六塔 7012 号 HG	亭东村六塔 7012 号	亭林派出所
739	荡泾 1085HG	荡泾 1085	亭林派出所
740	金展路市场 1HG	金展路市场 1	亭林派出所
741	金展路市场 3HG	金展路市场 3	亭林派出所
742	亭朱公路林贤路 HG	亭朱公路林贤路	亭林派出所
743	六塔 8039 号 HG	六塔 8039 号	亭林派出所
744	联华超市 1HG	联华超市 1	亭林派出所
745	大慈路 521 号东侧车站南 1HG	大慈路 521 号东侧车站南 1	亭林派出所
746	大慈路 521 号东侧车站南 2HG	大慈路 521 号东侧车站南 2	亭林派出所
747	松卫南路九池路口南 HG	松卫南路九池路口南	亭林派出所
748	宏阳中学东门 HG	宏阳中学东门	亭林派出所
749	大慈路 663 号 1HG	大慈路 663 号 1	亭林派出所
750	大慈路 663 号 2HG	大慈路 663 号 2	亭林派出所
751	农贸市场东门 1HG	农贸市场东门 1	亭林派出所

752	亭林农贸市场西门 HG	亭林农贸市场西门	亭林派出所
753	农工商超市门口 HG	农工商超市门口	亭林派出所
754	金展路林贤路 1HG	金展路林贤路 1	亭林派出所
755	荡泾支路松江交界 1HG	荡泾支路松江交界 1	亭林派出所
756	斯恒幼儿园 HG	斯恒幼儿园	亭林派出所
757	九池亭九 HG	九池亭九	亭林派出所
758	亭林幼儿园 2HG	亭林幼儿园	亭林派出所
759	荡泾 7040 号 1HG	荡泾 7040 号	亭林派出所
760	荡泾 7040 号 2HG	荡泾 7040 号	亭林派出所
761	油车村 8040 号 HG	油车村 8040 号	亭林派出所
762	红阳村 9148HG	红阳村 9148	亭林派出所
763	亭北村 3081 号向北小路口 HG	亭北村 3081 号向北小路口	亭林派出所
764	亭林农贸市场南进口 HG	亭林农贸市场南进口	亭林派出所
765	红梓路亭耀路东北 HG	红梓路亭耀路	亭林派出所
766	亭北村 3081 号(黑光)HG	亭北村 3081 号	亭林派出所
767	大慈路 521 号东侧车站北 1HG	大慈路 521 号东侧车站北 1	亭林派出所
768	大慈路 521 号东侧车站北 2HG	大慈路 521 号东侧车站北 2	亭林派出所
769	荡泾 6001 号 HG	荡泾 6001 号	亭林派出所
770	君朝路大酒店西 2HG	君朝路大酒店西 2	亭林派出所
771	荡泾支路松江交界 2HG	荡泾支路松江交界 2	亭林派出所
772	宏阳幼儿园 HG	宏阳幼儿园	亭林派出所
773	荡泾 5007 号 HG	荡泾 5007 号	亭林派出所
774	和平东复兴东(黑光)HG	和平东复兴东	亭林派出所
775	乐乐幼儿园 HG	乐乐幼儿园	亭林派出所
776	油车村 4037 号 HG	油车村 4037 号	亭林派出所
777	红梓路亭佳路 1HG	红梓路亭佳路 1	亭林派出所
778	奥康国际北门口 HG	奥康国际北门口	亭林派出所
779	全心九池路 HG	全心九池路	亭林派出所
780	红阳村 9065 号 HG	红阳村 9065 号	亭林派出所
781	亭佳路红梓路 1HG	亭佳路红梓路 2	亭林派出所
782	亭佳路红梓路 2HG	亭佳路红梓路 2	亭林派出所
783	寺平北路 70 号 1HG	寺平北路 70 号	亭林派出所
784	寺平北路 70 号 2HG	寺平北路 70 号	亭林派出所
785	亭卫南亭车站南 1HG	亭卫南亭车站南 1	亭林派出所
786	亭卫南亭车站南 2HG	亭卫南亭车站南 2	亭林派出所
787	亭卫南亭车站东 1HG	亭卫南亭车站东 1	亭林派出所
788	亭卫南亭车站东 2HG	亭卫南亭车站东 2	亭林派出所
789	金展路 2197 号 1HG	金展路 2197 号	亭林派出所
790	金展路 2197 号 2HG	金展路 2197 号	亭林派出所
791	亭东菜市场 HG	亭东菜市场	亭林派出所
792	金展路 2229 号 HG	金展路 2229 号	亭林派出所
793	亭卫 9299 弄 150 号桥西 HG	亭卫 9299 弄 150 号桥西	亭林派出所

794	亭升兴工路 1HG	亭升兴工路 1	亭林派出所
795	亭升路 56 号 HG	亭升路 56 号	亭林派出所
796	华亭路农商银行 HG	华亭路农商银行	亭林派出所
797	亭林农贸市场东门南 HG	亭林农贸市场东门南	亭林派出所
798	亭耀路红梓路 HG	亭耀路红梓路	亭林派出所
799	大通路 28 号 1HG	大通路 28 号 1	亭林派出所
800	亭林申客隆超市 HG	申客隆超市	亭林派出所
801	华亭路 88 号桥东 HG	华亭路 88 号桥东	亭林派出所
802	华亭路 88 号桥西 HG	华亭路 88 号桥西	亭林派出所
803	华亭路 103 号 1HG	华亭路 103 号	亭林派出所
804	华亭路 103 号 2HG	华亭路 103 号	亭林派出所
805	沃天超市 1HG	沃天超市 1	亭林派出所
806	沃天超市 2HG	沃天超市 2	亭林派出所
807	亭林中学 HG	亭林中学	亭林派出所
808	寺平北路 231 号 HG	寺平北路 231 号	亭林派出所
809	寺平北路 198 号 HG	寺平北路 198 号	亭林派出所
810	亭林派出所大厅西北角 HG	亭林派出所大厅西北角	亭林派出所
811	红梓路亭耀路东北 2HG	红梓路亭耀路	亭林派出所
812	南亭公路 6245 号 HG	南亭公路 6245 号	亭林派出所
813	松卫南路九池路口北 HG	松卫南路九池路口北	亭林派出所
814	金展路复兴东 1(黑光)HG	金展路复兴东 1	亭林派出所
815	金展路复兴东 2(黑光)HG	金展路复兴东 2	亭林派出所
816	春前路寺北路 HG	春前路寺北路	亭林派出所
817	亭卫路大慈路西侧 100m1HG	亭卫路大慈路西侧 100m	亭林派出所
818	亭卫路大慈路西侧 100m2HG	亭卫路大慈路西侧 100m	亭林派出所
819	寺平苑 HG	寺平苑	亭林派出所
8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HG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亭林派出所
821	亭林幼儿园 1HG	亭林幼儿园	亭林派出所
822	亭北村 2024 号 HG	亭北村 2024 号	亭林派出所
823	大亭龙泉港桥西 HG	大亭龙泉港桥西	亭林派出所
824	龙泉村友谊 2001 号 HG	龙泉村友谊 2001 号	亭林派出所
825	南亭大亭交叉口 HG	南亭大亭交叉口	亭林派出所
826	大慈路 663 号 3HG	大慈路 663 号	亭林派出所
827	大慈路 663 号 4HG	大慈路 663 号	亭林派出所
828	大慈路 663 号 5HG	大慈路 663 号	亭林派出所
829	红梓路亭佳路 2HG	红梓路亭佳路 2	亭林派出所
830	桃贤兴工 HG	桃贤兴工	亭林派出所
831	亭金/亭九 HG	亭金/亭九	亭林派出所
832	亭林小学 1HG	亭林小学	亭林派出所
833	沪杭蒙山 2H	沪杭蒙山 2	象州派出所
834	天童幼儿园 H	天童幼儿园	象州派出所
835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H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象州派出所

836	老火车站 H	老火车站	象州派出所
837	卫一路石化三村 H	卫一路石化三村	象州派出所
838	新城合浦 H	新城合浦	象州派出所
839	隆平路 201 号 H	隆平路 201 号	象州派出所
840	富川路九村门口 H	富川路九村门口	象州派出所
841	沪杭卫二 H	沪杭卫二	象州派出所
842	金山教师进修学院附属中学 H	金山教师进修学院附属中学	象州派出所
843	天童幼儿园分部 H	天童幼儿园分部	象州派出所
844	上海市石化幼稚总园临潮幼儿园 H	上海市石化幼稚总园临潮幼儿园	象州派出所
845	沪杭金一东 H	沪杭金一东	象州派出所
846	金零路 83 号 H	金零路 83 号	象州派出所
847	上海市民办金盟学校小学部 H	上海市民办金盟学校小学部	象州派出所
848	消防支队 H	消防支队	象州派出所
849	柳城路石化六村 H	柳城路石化六村	象州派出所
850	蒙山合浦 H	蒙山合浦	象州派出所
851	蒙山大堤 H	蒙山大堤	象州派出所
852	隆平梅州 7 号门 H	隆平梅州 7 号门	象州派出所
853	实验幼儿园梅州分部 H	实验幼儿园梅州分部	象州派出所
854	艺海幼儿园海棠分部 H	艺海幼儿园海棠分部	象州派出所
855	石化汽车站南门 H	石化汽车站南门	象州派出所
856	金一东路石化四村 H	金一东路石化四村	象州派出所
857	金一卫一 H	金一卫一	象州派出所
858	上海市民办金盟学校 H	上海市民办金盟学校	象州派出所
859	步行街 187 号 H	步行街 187 号	象州派出所
860	健桥中学 H	健桥中学	象州派出所
861	上海市蒙山中学南校 (黑光) HG	上海市蒙山中学南校	象州派出所
862	象州路 125 号 (黑光) HG	象州路 125 号	象州派出所
863	隆安市场门口 HG	隆安市场门口	象州派出所
864	清 真寺车辆进出 HG	清 真寺车辆进出	象州派出所
865	梅州市场门口 HG	梅州市场门口	象州派出所
866	农工商车站 HG	农工商车站	象州派出所
867	农工商车站 2HG	农工商车站 2	象州派出所
868	牙防所 HG	牙防所	象州派出所
869	隆平梅州 6 号门 HG	隆平梅州 6 号门	象州派出所
870	金山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 HG	金山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	象州派出所
871	隆平交界小路 1HG	隆平交界小路 1	象州派出所
872	隆平交界小路 2HG	隆平交界小路 2	象州派出所
873	金一东路 245 号 HG	金一东路 245 号	象州派出所
874	步行街 243 号 HG	步行街 243 号	象州派出所
875	金零卫一 HG	金零卫一	象州派出所
876	海浒新村 1HG	海浒新村 1	象州派出所
877	沪杭/富川 4HG	沪杭/富川	象州派出所

878	石化汽车站通道 HG	石化汽车站通道	象州派出所
879	新城路站头 HG	新城路站头	象州派出所
880	鸿安南路中段 1H	鸿安南路中段建材市场门口	新农派出所
881	大泖港右岸(黑光)H	大泖港右岸路口东侧	新农派出所
882	温河墓地 H	温河墓地入口路口东侧	新农派出所
883	新牧党建 H	温河村三组 4023 号北侧	新农派出所
884	鸿日鸿安 H	鸿日路鸿安路口东侧	新农派出所
885	三浜 8058 号(黑光)H	三浜 8058 号路南侧	新农派出所
886	新天鸿幼儿园 H	新天鸿幼儿园东侧绿化带	新农派出所
887	金张公路 6008 号 H	金张公路贵泾桥北侧路口	新农派出所
888	新农幼儿园 H	新农幼儿园南侧电力杆	新农派出所
889	新农学校 H	新农学校停车场西南角	新农派出所
890	牡丹新乐路(黑光)H	牡丹村 5071 号北侧绿化带	新农派出所
891	东日路东侧 H	上海陆奎路积材料有限公司西侧	新农派出所
892	钢材市场西门口 H	钢材市场一幢 25-29 墙角装	新农派出所
893	万年 6046 号 HG	万年 6046 号西侧电力杆	新农派出所
894	沈庄 2 组 3041 号 HG	沈庄 2 组 3041 号东侧	新农派出所
895	三浜 8007 号 HG	三浜 8007 号路口东侧电力杆	新农派出所
896	牡丹村 7005 号 HG	牡丹村 7005 号东侧电力杆	新农派出所
897	鸿尊新牧 H	鸿尊路 365 号 6 栋东侧	新农派出所
898	慧农 3042HG	新慧路变压器东侧	新农派出所
899	三浜梅园 HG	三浜梅园向北第二个路口	新农派出所
900	吕新路 4045HG	爱五路吕新路路口北侧	新农派出所
901	三浜 2059 号 HG	三浜 2059 北侧路口西侧电力杆	新农派出所
902	沈庄 2 组 3150 号 HG	沈庄 2 组 3150 号东侧	新农派出所
903	牡丹三浜 9005 号 HG	三浜 9005 号西 80 米西侧	新农派出所
904	五龙 2022 号 HG	五龙村 2022 号南侧第三个路口	新农派出所
905	五龙村 1029 号 HG	五龙村 1029 号路口东侧	新农派出所
906	牡丹村 6076HG	牡丹村 6076 号南侧第二个路口	新农派出所
907	鸿电路丁字路口北 HG	鸿电路丁字路口北侧	新农派出所
908	五龙村 7015 号 HG	五龙村 7015 号路口东侧	新农派出所
909	鸿安南路中段 2HG	鸿安南路中段建材市场门口	新农派出所
910	三浜老村部 HG	三浜老村部垃圾房西侧	新农派出所
911	新洲路牡丹村 2081 号 HG	新洲路 2081 号西侧	新农派出所
912	沈三路 3009 号 HG	沈三路 3009 号西 50 米	新农派出所
913	万年 4052 号 HG	慧农村万年 4052 西侧原监控	新农派出所
914	慧农万年 8044HG	上海桢霖果蔬专业合作社门口	新农派出所
915	慧农天桥西侧 HG	慧农路新慧支路路口	新农派出所
916	牡丹三浜 HG	牡丹村 11 组桥西	新农派出所
917	五龙 5007 号 HG	五龙 5007 号路口西侧	新农派出所
918	兴塔菜场药店 H	兴塔菜场药店	兴塔派出所
919	卫星村毛家 2036 号 (黑光) H	卫星村毛家 2036 号	兴塔派出所

920	金平下坊泖河检查站 H	下坊村 3029 号	兴塔派出所
921	五星 10 组兴寒路口 H	五星 10 组兴寒路口	兴塔派出所
922	兴塔 7 组 2007 号 (黑光) H	兴塔 7 组 2007 号	兴塔派出所
923	双庙村道口 H	双庙村道口	兴塔派出所
924	寒泾 3092 号道口 (黑光) H	寒泾 3092 号道口	兴塔派出所
925	兴福利路桥 (黑光) H	兴福利路桥	兴塔派出所
926	曹黎路 38 号 H	曹黎路 38 号	兴塔派出所
927	兰兴路 100 弄 1018 号 H	兰兴路 100 弄 1018 号	兴塔派出所
928	兴新路 1011 号 (黑光) H	兴新路 1011 号	兴塔派出所
929	光荣 5 组河边国道口 (黑光) H	光荣 5 组河边国道口	兴塔派出所
930	兴塔菜场桥北 H	兴塔菜场桥北	兴塔派出所
931	泖桥小镇河边 H	泖桥小镇河边	兴塔派出所
932	新黎村 8 组东 H	新黎村 8 组东	兴塔派出所
933	曹都 6 组桥南 3024 号 H	曹都 6 组桥南 3024 号	兴塔派出所
934	新金山路 230 弄 (黑光) H	新金山路 230 弄	兴塔派出所
935	亭枫公路 6459 号北 HG	亭枫公路 6459 号北	兴塔派出所
936	兴豪路卫星村部东 HG	兴豪路卫星村部东	兴塔派出所
937	下坊村 4 组与浙江交界 1HG	下坊村 4 组与浙江交界 1	兴塔派出所
938	下坊村 4 组与浙江交界 2HG	下坊村 4 组与浙江交界 2	兴塔派出所
939	建贡路汉钟门口 HG	建贡路汉钟门口 HG	兴塔派出所
940	新光 3 组与小区小路 HG	新光 3 组与小区小路	兴塔派出所
941	砚池浜天主堂 HG	砚池浜天主堂 HG	兴塔派出所
942	兴塔派出所东 HG	兴塔派出所东 HG	兴塔派出所
943	兴塔农业银行西 HG	兴塔农业银行西	兴塔派出所
944	贵泾村成功 3 组西 HG	贵泾村成功 3 组西	兴塔派出所
945	兴德路兴新路口 HG	兴德路兴新路口	兴塔派出所
946	卫星村毛家 4 组南 HG	卫星村毛家 4 组南	兴塔派出所
947	建定路 8 号 HG	建定路 8 号	兴塔派出所
948	兴新路 1061 号 HG	兴新路 1061 号	兴塔派出所
949	贵泾成功 3 组 4008 号 HG	贵泾成功 3 组 4008 号	兴塔派出所
950	韩坞 12 组北河道 HG	韩坞 12 组北河道	兴塔派出所
951	泖桥 3 组万枫路口 HG	泖桥 3 组万枫路口 HG	兴塔派出所
952	兴塔 8 组 1051 号 HG	兴塔 8 组 1051 号 HG	兴塔派出所
953	下坊村 1 组与浙江交界 1HG	下坊村 1 组与浙江交界 1	兴塔派出所
954	新金山路东亚路 HG	新金山路东亚路	兴塔派出所
955	润兴路转角 HG	润兴路转角	兴塔派出所
956	新黎村 1 组 4022 号 HG	新黎村 1 组 4022 号	兴塔派出所
957	旧港村 1106 号 H	旧港村 1106 号	张堰派出所
958	杭州湾旧港 H	杭州湾旧港	张堰派出所
959	卫零张家港桥 2H	卫零张家港桥 2	张堰派出所
960	东贤松金东停车场 H	东贤松金东停车场	张堰派出所
961	旧港路西侧底 H	旧港路西侧底	张堰派出所

962	新华东路 23 号 H	新华东路 23 号	张堰派出所
963	高桥松卫 H	高桥松卫	张堰派出所
964	东贤路移动网点 H	东贤路移动网点	张堰派出所
965	新华路 47 号 H	新华路 47 号	张堰派出所
966	张堰中学 H	张堰中学	张堰派出所
967	张堰派出所 H	张堰派出所	张堰派出所
968	秦望界山电信塔 H	秦望界山电信塔	张堰派出所
969	中侨学院西门南侧 H	中侨学院西门南侧	张堰派出所
970	张堰幼儿园 H	张堰幼儿园	张堰派出所
971	秦阳村 1016 号 H	秦阳村 1016 号	张堰派出所
972	MD 网咖 H	MD 网咖	张堰派出所
973	秦阳路 2125 号 H	秦阳路 2125 号	张堰派出所
974	建八建廊 H	建八建廊	张堰派出所
975	松卫康德 2H	松卫康德 2	张堰派出所
976	张堰小学 H	张堰小学	张堰派出所
977	金张支秦湾路口 H	金张支秦湾路口	张堰派出所
978	张堰政府 H	张堰政府	张堰派出所
979	松卫康贤 H	松卫康贤	张堰派出所
980	中侨学院北门 H	中侨学院北门	张堰派出所
981	漕廊公路中侨学院南门 1H	漕廊公路中侨学院南门 1	张堰派出所
982	漕廊公路中侨学院南门 2(全局)HG	漕廊公路中侨学院南门 2	张堰派出所
983	漕廊公路中侨学院南门 3(全局)HG	漕廊公路中侨学院南门 3	张堰派出所
984	秦阳 1053 东 (黑光)H	秦阳 1053 东	张堰派出所
985	百家村 1063 号 (黑光)H	百家村 1063 号	张堰派出所
986	旧港村 1090 号 (黑光)H	旧港村 1090 号	张堰派出所
987	旧港村 1069 号 (黑光)H	旧港村 1069 号	张堰派出所
988	百家村高桥 4072 号 (黑光)H	百家村高桥 4072 号	张堰派出所
989	百家 3071 号路口 (黑光)H	百家 3071 号路口	张堰派出所
990	留溪张堰大街(黑光)HG	留溪张堰大街	张堰派出所
991	松金金张 2 车站 HG	松金金张 2 车站	张堰派出所
992	松金金张 3 车站 HG	松金金张 3 车站	张堰派出所
993	金来源广场 HG	金来源广场	张堰派出所
994	留溪新华 HG	留溪新华	张堰派出所
995	角里中心路 HG	角里中心路	张堰派出所
996	角里村 2059 号 HG	角里村 2059 号	张堰派出所
997	百家村 3042 号北 HG	百家村 3042 号北	张堰派出所
998	华东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 HG	华东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	张堰派出所
999	振堰振康路 HG	振堰振康路	张堰派出所
1000	德贤康贤路口 HG	德贤康贤路口	张堰派出所
1001	泰山河泾 3109 号 HG	泰山河泾 3109 号	张堰派出所
1002	卫零北路漕廊公路东南 2HG	卫零北路漕廊公路东南 2	张堰派出所
1003	德贤路康和路路南 1HG	德贤路康和路路南 1	张堰派出所

1004	德贤路康和路路南 2HG	德贤路康和路路南 2	张堰派出所
1005	德贤路康和路路南 3HG	德贤路康和路路南 3	张堰派出所
1006	德贤路康和路东南 1HG	德贤路康和路东南 1	张堰派出所
1007	德贤路康和路东南 2HG	德贤路康和路东南 2	张堰派出所
1008	金张支路金张路 2HG	金张支路金张路 2	张堰派出所
1009	卫零旧港车站 HG	卫零旧港车站	张堰派出所
1010	东贤路桥北侧 HG	东贤路桥北侧	张堰派出所
1011	张堰菜场 HG	张堰菜场	张堰派出所
1012	百家高桥 1116 号 HG	百家高桥 1116 号	张堰派出所
1013	卫零北路张旧车站 HG	卫零北路张旧车站	张堰派出所
1014	松金金张 1 车站 HG	松金金张 1 车站	张堰派出所
1015	杭州湾桑园车站 HG	杭州湾桑园车站	张堰派出所
1016	松卫留溪家园旁 HG	松卫留溪家园旁	张堰派出所
1017	卫零北路桑园车站 HG	卫零北路桑园车站	张堰派出所
1018	张堰二中 HG	张堰二中	张堰派出所
1019	松金高桥 HG	松金高桥	张堰派出所
1020	斯强幼儿园 1(黑光)HG	斯强幼儿园	张堰派出所
1021	百家高桥 3033 号 HG	百家高桥 3033 号	张堰派出所
1022	秦廊漕廊 HG	秦廊漕廊	张堰派出所
1023	秦阳漕廊 HG	秦阳漕廊	张堰派出所
1024	松卫康德 1HG	松卫康德 1	张堰派出所
1025	卫零北漕廊车站 HG	卫零北漕廊车站	张堰派出所
1026	卫零张家港桥 1HG	卫零张家港桥 1	张堰派出所
1027	张旧公路 1887 号 1HG	张旧公路 1887 号 1	张堰派出所
1028	张旧公路 1887 号 2HG	张旧公路 1887 号 2	张堰派出所
1029	张旧公路 1887 号 3HG	张旧公路 1887 号 3	张堰派出所
1030	张旧公路 1887 号 4HG	张旧公路 1887 号 4	张堰派出所
1031	杭州湾大道漕廊公路西北 HG	杭州湾大道漕廊公路西北	张堰派出所
1032	新华路留溪街 HG	新华路留溪街	张堰派出所
1033	张堰东大街市场入口 HG	张堰东大街市场入口	张堰派出所
1034	卫零北路漕廊公路东南 1HG	卫零北路漕廊公路东南 1	张堰派出所
1035	罗星幼儿园总部 H	罗星幼儿园总部	朱泾派出所
1036	金山中学南门 H	金山中学南门	朱泾派出所
1037	乐购临沧街入口 H	乐购临沧街入口	朱泾派出所
1038	金山中学北门 H	金山中学北门	朱泾派出所
1039	吉的堡幼儿园 H	吉的堡幼儿园	朱泾派出所
1040	罗中路 20 号 H	罗中路 20 号	朱泾派出所
1041	紫金广场高空全景 (鹰眼) HG	紫金广场高空全景	朱泾派出所
1042	食品科技学校分部 H	食品科技学校分部	朱泾派出所
1043	新泾村一弄农场路南侧 (黑光) H	新泾村一弄农场路南侧	朱泾派出所
1044	新泾村一弄农场路中段 (黑光) H	新泾村一弄农场路中段	朱泾派出所
1045	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北门 H	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北门	朱泾派出所

1046	朱泾二小 H	朱泾二小	朱泾派出所
1047	金临加油站西侧小路中段 (黑光) H	金临加油站西侧小路中段	朱泾派出所
1048	罗星幼儿园分部 H	罗星幼儿园分部	朱泾派出所
1049	健康幼儿园总部 H	健康幼儿园总部	朱泾派出所
1050	健康幼儿园分部 H	健康幼儿园分部	朱泾派出所
1051	东风幼儿园分部 H	东风幼儿园分部	朱泾派出所
1052	金山卫生学校 H	金山卫生学校	朱泾派出所
1053	小哈弗幼儿园 H	小哈弗幼儿园	朱泾派出所
1054	长浜村幼儿园 H	长浜村幼儿园	朱泾派出所
1055	永辉超市 1H	永辉超市 1	朱泾派出所
1056	众安街停车场入口 H	众安街停车场入口	朱泾派出所
1057	众安街东林豪庭南门东侧 H	众安街东林豪庭南门东侧	朱泾派出所
1058	汇富新苑南门口 H	汇富新苑南门口	朱泾派出所
1059	胜利 9 组北侧 (黑光) H	胜利 9 组北侧	朱泾派出所
1060	广福街金园浴室门口 (黑光) H	广福街金园浴室门口	朱泾派出所
1061	金贝贝幼儿园 H	金贝贝幼儿园	朱泾派出所
1062	紫金广场休息廊道区 (黑光) H	紫金广场休息廊道区	朱泾派出所
1063	朱泾中学 H	朱泾中学	朱泾派出所
1064	金山中学南门 (全局) HG	金山中学南门	朱泾派出所
1065	金山中学北门 (全局) HG	金山中学北门	朱泾派出所
1066	西林公园 1HG	西林公园 1	朱泾派出所
1067	东林寺门口 HG	东林寺门口	朱泾派出所
1068	永辉超市 2HG	永辉超市 2	朱泾派出所
1069	朱泾人民医院正门 HG	朱泾人民医院正门	朱泾派出所
1070	小商品市场门口 HG	小商品市场门口	朱泾派出所
1071	凌塘港桥 HG	凌塘港桥	朱泾派出所
1072	万安街 740 弄北侧 HG	万安街 740 弄北侧	朱泾派出所
1073	公园万安上街沿西北 HG	公园万安上街沿西北	朱泾派出所
1074	城南菜场西 HG	城南菜场西	朱泾派出所
1075	万安街 740 弄南侧 HG	万安街 740 弄南侧	朱泾派出所
1076	西林街文商路西 HG	西林街文商路西	朱泾派出所
1077	人民新安西侧街沿 HG	人民新安西侧街沿	朱泾派出所
1078	金山体育馆门口 HG	金山体育馆门口	朱泾派出所
1079	众安紫金名苑北门 HG	众安紫金名苑北门	朱泾派出所
1080	朱泾汽车站候车大厅 1HG	朱泾汽车站候车大厅 1	朱泾派出所
1081	万安菜场西门 HG	万安菜场西门	朱泾派出所
1082	万安健康东北角 HG	金山二桥沈浦泾路口南侧	朱泾派出所
1083	健康路金山区党委学校 HG	健康路金山区党委学校	朱泾派出所
1084	万联村菱塘港桥 HG	万联村菱塘港桥	朱泾派出所
1085	五福广场西侧人行道 HG	健康广福西侧上街沿	朱泾派出所
1086	朱泾汽车站候车大厅 2HG	朱泾汽车站候车大厅 2	朱泾派出所
1087	城南菜场东 HG	城南菜场东	朱泾派出所

1088	罗星南路中国银行 HG	罗星南路中国银行	朱泾派出所
1089	朱泾汽车站候车大厅 3HG	朱泾汽车站候车大厅 3	朱泾派出所
1090	康隆广场西门 HG	康隆广场西门	朱泾派出所
1091	郁金香庭东门 HG	郁金香庭东门	朱泾派出所
1092	万安街临源三村入口 HG	万安街临源三村入口	朱泾派出所
1093	沈浦泾金龙街北 200 米 HG	沈浦泾金龙街北 200 米	朱泾派出所
1094	朱泾汽车站北门 HG	朱泾汽车站北门	朱泾派出所
1095	万安街绿杨浴室西侧小路 HG	万安街绿杨浴室西侧小路	朱泾派出所
1096	万安街胜利新村 HG	万安街胜利新村	朱泾派出所
1097	塘园众益西 100 米上街沿 HG	塘园众益西 100 米上街沿	朱泾派出所
1098	万祥金坻北门西侧 100 米 HG	万祥金坻北门西侧 100 米	朱泾派出所
1099	秀江路 228 弄南侧 HG	秀江路 228 弄南侧	朱泾派出所
1100	朱泾汽车站东门 HG	朱泾汽车站东门	朱泾派出所
1101	五福广场步行街 HG	五福广场步行街	朱泾派出所
1102	东风南众安南侧 HG	东风南众安南侧	朱泾派出所
1103	罗星南路 HG	罗星南路	朱泾派出所
1104	朱泾汽车站候车大厅 4HG	朱泾汽车站候车大厅 4	朱泾派出所
1105	民主村众益街沈浦泾路东侧入口 HG	民主村众益街沈浦泾路东侧入口	朱泾派出所
1106	罗星路市河桥 HG	罗星路市河桥	朱泾派出所
1107	塘园众安南 100 米西上街沿 HG	塘园众安南 100 米西上街沿	朱泾派出所
1108	西林街城中桥 HG	西林街城中桥	朱泾派出所
1109	健康路金南街 HG	健康路金南街	朱泾派出所
1110	健康路金南街 2HG	健康路金南街 2	朱泾派出所
1111	健康南路众益街 1HG	健康南路众益街 1	朱泾派出所
1112	健康南路众益街 2HG	健康南路众益街 2	朱泾派出所
1113	塘园路弘泽阳光苑 1HG	塘园路弘泽阳光苑 1	朱泾派出所
1114	塘园路弘泽阳光苑 2HG	塘园路弘泽阳光苑 2	朱泾派出所
1115	罗星南路众益街 1HG	罗星南路众益街 1	朱泾派出所
1116	罗星南路众益街 2HG	罗星南路众益街 2	朱泾派出所
1117	金南街万祥金邸 1HG	金南街万祥金邸 1	朱泾派出所
1118	金南街万祥金邸 2HG	金南街万祥金邸 2	朱泾派出所
1119	朱泾人民医院东侧人行道公交站处 HG	朱泾人民医院东侧人行道近公交站处	朱泾派出所
1120	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南门 2HG	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南门 2	朱泾派出所
1121	乐购正门口 HG	乐购正门口	朱泾派出所
1122	吉的堡幼儿园 2HG	吉的堡幼儿园 2	朱泾派出所
1123	紫荆广场 KFC 门口 HG	紫荆广场 KFC 门口	朱泾派出所
1124	紫金广场北通道 1HG	紫金广场北通道 1	朱泾派出所
1125	食品科技学校北门 HG	食品科技学校北门	朱泾派出所
1126	罗中路 20 号 HG	罗中路 20 号	朱泾派出所
1127	罗星中学东校区 HG	罗星中学东校区	朱泾派出所
1128	金贝贝幼儿园 HG	金贝贝幼儿园	朱泾派出所
1129	万安菜场东门 HG	万安菜场东门	朱泾派出所

1130	朱泾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门口 HG	朱泾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门口	朱泾派出所
1131	人民医院西侧人行通道 HG	人民医院西侧人行通道	朱泾派出所
1132	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南门 HG	金山区第一实验小学南门	朱泾派出所
1133	朱泾汽车站出站口 HG	朱泾汽车站出站口	朱泾派出所
1134	罗星路临沧街 HG	罗星路临沧街	朱泾派出所
1135	人民路新安街西南侧 HG	人民路新安街西南侧	朱泾派出所
1136	西林健康西侧 HG	西林健康西侧	朱泾派出所
1137	和辉光电 H	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正门	朱行派出所
1138	和辉 1 号门 H	和辉光电 1 号门门口东侧	朱行派出所
1139	和辉 2 号门 H	和辉光电 2 号门门口西侧	朱行派出所
1140	和辉 5 号门 H	和辉光电 5 号门门口东侧	朱行派出所
1141	青年公寓 H	青年公寓门口北侧借电信杆	朱行派出所
1142	保卫村 3040 号 H	保卫村 3040 号南	朱行派出所
1143	鑫港湾 H	鑫港湾南侧花坛	朱行派出所
1144	恒顺路 23 号 H	恒顺路 39 号门口借电信杆	朱行派出所
1145	恒顺路 165 弄 1H	恒顺路 168 弄 102 号原监控	朱行派出所
1146	万家庄园 1H	万家庄园门口借电杆	朱行派出所
1147	恒信源北门 H	天工路 285 弄北侧绿化带	朱行派出所
1148	竞衡 88 酒店 H	竞衡 88 酒店门卫室对面	朱行派出所
1149	平安广场 1H	平安广场入口	朱行派出所
1150	朱行幼儿园(全局) HG	朱行幼儿园门口借标志牌	朱行派出所
1151	朱行中学(全局) HG	朱行中学门口原监控	朱行派出所
1152	朱行小学(全局) HG	朱行小学门口原监控	朱行派出所
1153	工业区大道 100 号(全局) HG	工业区大道 100 号门卫室立柱	朱行派出所
1154	恒信源西门(全局) HG	永盛仓装西侧绿化带	朱行派出所
1155	联东 U 谷南 1HG	联东 U 谷内灯杆 1-43 处	朱行派出所
1156	联东 U 谷南 2HG	联东 U 谷内灯杆 1-06 处	朱行派出所
1157	开乐街 281 号 HG	开乐街 281 号门口原监控	朱行派出所
1158	开乐街 234 号 HG	开乐街 252 号门口借电信杆	朱行派出所
1159	恒顺路 165 弄内 2HG	恒顺路 165 弄内人行天桥下方	朱行派出所
1160	恒信科技园南门 HG	特百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朱行派出所
1161	恒信科技园西门 HG	亭卫公路 8158 号西侧路口	朱行派出所
1162	工业区大道金舸 3HG	工业区大道金舸路口北	朱行派出所
1163	工业区大道金舸 2HG	工业区大道金舸路口西	朱行派出所
1164	杭州湾双语学院天工路 HG	杭州湾双语学院南门	朱行派出所
1165	工业区大道东兴路口 HG	工业区大道东兴路口西侧	朱行派出所
1166	联东 U 谷北 2HG	联东 U 谷内灯杆 1-115 处	朱行派出所
1167	恒康车站西 HG	恒康车站南侧	朱行派出所
1168	开乐街农工商门口 HG	开乐街农工商超市门口	朱行派出所
1169	青年公寓 1(黑光) HG	青年公寓门口借电力杆	朱行派出所
1170	万家庄园 2HG	万家庄园门口借电杆	朱行派出所
1171	大润发超市 HG	大润发超市门口借电信杆	朱行派出所

1172	惠多超市 HG	惠多超市门口	朱行派出所
1173	恒信源东门 HG	恒信源东门保卫室西侧	朱行派出所
1174	联东 U 谷北 1HG	联东 U 谷内灯杆 1-06 处	朱行派出所
1175	珠港街西车站南 HG	珠港街西车站南侧花坛	朱行派出所
1176	珠港街西车站北 HG	珠港街西车站北侧花坛	朱行派出所
1177	珠港街东车站北 HG	珠港街东车站北侧花坛	朱行派出所
1178	恒康车站东 HG	恒康车站北侧	朱行派出所
1179	开乐大街 114 号 HG	开乐大街 114 号门口借灯杆	朱行派出所
1180	开乐街 125 号 HG	开乐街 125 号门口借电力杆	朱行派出所
1181	立新车站东 HG	立新车站南侧借电力杆	朱行派出所
1182	立新车站西 HG	立新车站南侧	朱行派出所
1183	金工幼儿园 HG	金工幼儿园门口原监控	朱行派出所
1184	华联超市北 HG	华联超市门口原监控	朱行派出所
1185	华联超市南 HG	恒顺路 151 号门口花坛	朱行派出所
1186	恒顺路 244 号 HG	恒顺路 244 号门口原监控	朱行派出所
1187	生活超市 HG	生活超市北侧原监控	朱行派出所
1188	朱行申客隆超市 HG	申客隆超市门口西侧花坛	朱行派出所
1189	朱行菜场西 HG	恒顺路 62 弄 1 号	朱行派出所
1190	朱行菜场农工商东墙壁 HG	朱行菜场出入口	朱行派出所
1191	朱行菜场东北 HG	朱行菜场出入口原监控	朱行派出所
1192	尚客优停车场 HG	立新街 3236 号东侧花坛	朱行派出所
1193	科创园融氏南 HG	医疗器械服务产业园标牌北侧	朱行派出所
1194	工业区大道金舸路口南 HG	工业区大道金舸路口东	朱行派出所
1195	杭州湾双语学院夏宁路 HG	杭州湾双语学院西门	朱行派出所
1196	金舸九工路口北 HG	金舸路九工路口南侧	朱行派出所
1197	夏宁博才 HG	金舸路九工路口北侧	朱行派出所
1198	夏宁博才 2HG	夏路宁博才路路口南	朱行派出所
1199	平安广场 2(黑光)HG	恒顺路 206 弄 15 号门口	朱行派出所
1200	平安广场 3(黑光)HG	恒顺路 206 弄 16 号门口	朱行派出所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需求理解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配置
- (5) 故障维修处理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类似业绩
- (8)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需求理解	15	投标单位自行对监控现状开展排摸，详细阐述对运维工作的认识，重点围绕图像联网、视频转发、一机一档等开展描述； 投标单位需求理解到位，且对监控运维重点难点认识充分的，得 12-15 分； 投标单位需求理解到位，或者对监控运维重点难点认识充分较好的，得 7-11 分； 投标单位需求理解一般，且对监控运维重点难点认识一般的，得 2-6 分； 投标单位需求理解差，且对监控运维重点难点认识差的得 0-1 分

			分。
3	服务方案	30	<p>1、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 2、是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维保工作每一个环节、重点时间节点（巡检、维修、维护、资源配置等工作）进行描述； 3、对各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完整、规范、合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描述各环节、重点时间节点的，有完善的服务保证措施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得 25-30 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较完整、规范、合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较合理描述各环节、重点时间节点的，有较好的服务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的，得 18-24 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一般，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个别环节、重点时间节点进行描述的，服务保证措施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一般的，得 10-17 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较差，环节、重点时间节点描述不清楚的，服务保证措施和各项管理制度较差的，得 0-9 分。</p>
4	服务配置	5	<p>投标单位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人员数量及要求（除外场维修人员外，投标单位需提供至少 3 人运维团队开展日常巡检、报修工单跟踪、维修反馈等工作）需提供本单位参与维护工作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p> <p>人员数量优于要求并能提供响应佐证材料的，得 4-5 分；</p> <p>人员数量符合要求并能提供响应佐证材料的，得 2-3 分；</p> <p>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或未能提供响应佐证材料的，得 0-1 分。</p>
		5	<p>投标单位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维修维护车辆（不少于 3 辆抢修车、1 辆登高车）；</p> <p>车辆数量优于要求并提供车辆证明文件的得 4-5 分；</p> <p>车辆数量符合要求并提供车辆证明文件的得 2-3 分；</p> <p>车辆数量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车辆证明的得 0-1 分。</p>
		5	<p>投标单位需具备存放备品备件、维修配件的库房，详细说明日常管理与仓储运营，确保库房存储能力满足日常运维服务，需提供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p> <p>提供相关证明，库房管理及运营方案优秀的，得 4-5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库房管理及运营一般的，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p>
		5	<p>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维护主材清单，提供合理配置的备品备件库，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由生产厂商的授权文件。</p> <p>提供符合招标需求的备品备件，且有生产厂商授权文件的，得 5 分；</p> <p>提供备品备件，未提供生产厂商授权文件的，得 3-4 分；</p> <p>提供备品备件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况的，得 0-2 分。</p>

5	故障维修 处理方案	15	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一般故障处理、应急故障处理等,详细描述应急处理预案;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高且完善,得10-15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得5-9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一般,得2-4分; 故障维修处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差,得0-1分。
6	服务承诺	5	服务承诺(对于违约、罚则、备品备件的存储等)的目标,管理措施,方法综合评定。 服务承诺的目标明确,管理措施科学,方法科学可行,且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服务要求及违约罚则内容的,得4-5分; 服务承诺的目标较明确,管理措施较科学,方法较可行的,但未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服务要求及违约罚则内容的,得2-3分; 服务承诺的目标不明确,管理措施不科学,方法不可行的,未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服务要求及违约罚则内容的,得0-1分。
7	类似项目 业绩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 类似业绩 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招标公,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 4.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质量标准	按双方合同约定。			
4	服务期限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5	付款条件	2025 年支付 15 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招标文件中 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包 1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磋商报价(小写)(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投标人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服务地址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按双方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	2025 年支付 15 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 (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			
3	服务方案			
4	服务配置			
5	故障维修处理方案			
6	服务承诺			
7	类似业绩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管理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1 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

乙方所提供的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该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项目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运维服务期限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运行维护规范标准

5.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3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

性措施；

(3) 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4) 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5)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4 运维考核要求

(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

(4) 本项目连续 2 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中标人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5.5 维修要求

(1)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人提前对系统进行维护，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用系统或备选方案，并在活动期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提供驻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3) 人员要求：①人员数量：除外场维修人员外，投标单位需提供至少 3 人运维团队开展日常巡检、报修工单跟踪、维修反馈等工作。②驻点服务：3 人运维团队需 5*8 小时驻点分局开展日常巡检、维修跟踪协调等工作。双休日、节假日等重大安保节点按照值班制度开展不少于 1 人的值班驻点。③抢修队伍：投标单位需组建抢修队伍开展外场巡检、维修工作，配置抢修必须的车辆、设备以及相关抢修人员等。

(4) 车辆、仓储要求：①车辆要求：考虑到维修工作的特殊性，

保证抢修时限，投标单位需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抢修车辆、登高车，实现维修工作良好的车辆调度，确保维修安全规范。车辆基本配置：不少于3辆抢修车、1辆登高车。②仓储要求：投标单位需设有满足本项目备品备件的仓库，确保设备存放空间及设备调度有序。

6. 交付、领受与验收标准

6.1 验收前，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设备清单；
- (2) 设备维修记录；
- (3) 设备巡检记录；
- (4) 验收报告；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6.2 验收标准：

- (1) 按国家标准；
- (2) 按部颁标准；
- (3) 按招标文件的标准；
-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招标与合同文件中拟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6.3 验收申请报告：按照验收标准的规定，经乙方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验收标准，向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提交请求组织进行合同验收书面申请函。

6.4 由于乙方的原因，项目未按时验收通过，按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处罚。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

6.5 如果中标方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验收通过，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方因项目延误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

7. 知识产权和保密

7.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信息与资料。

7.2 对甲方提交的业务信息、资料和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7.4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数据、图像和声音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

属金山公安分局。未经金山公安分局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7.5 中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

8.2.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2025年支付15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9. 辅助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的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的目标和功能。

9.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系统保证和维护

10.1 在乙方所交付的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

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10.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高清图像监控系统（一期）维保服务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木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10.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维保(2025)。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建设维保(2025)，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智慧公安智能监控建设项目建设维保(2025)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